

111年度 「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教育訓練暨成果發表工作坊

賽夏族taew'an

鄒族emoo'u

雅美族(達悟族)vahay

魯凱族daane

邵族taun

卑南族 ruma

噶瑪蘭族leppaw

布農族 lumaq

太魯閣族sapah

排灣族 umaq

撒奇萊雅族luma'

泰雅族 ngasal

賽德克族sapah

阿美族 loma'

拉阿魯哇族salia

卡那卡那富族tanasa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活動前請填寫
議題問卷調查



活動後請填寫
滿意度調查





目錄

壹、111 年度本會「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成果檢討與精進	1
貳、原住民族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	15
附件一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37
附件二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相關表單	55
附件三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73
附件四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作業問題集	83
附件五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函釋彙整	89
附件六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說明	123





壹、111 年度本會「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成果檢討與精進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住宅補助教育訓練暨成果發表工作坊

111年度本會 「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作業檢討與精進



簡報大綱

- ▲ 1.110年度執行成果及檢討
- ▲ 2.111年度執行注意事項
及作業時程
- ▲ 3.經費結報表單填復注意事項

1.110年度執行成果及檢討



1) 110年度總執行成果 ➤ 經費執行近達標

項目	核定數		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總計	建購	修繕	行政業務費	總計	
戶數	-	315戶	555戶	-	870戶	-
中央補助	1億1,554萬 1,578元	5,898萬 4,784元	5,226萬 3,126元	289萬 4,808元	1億1,414萬 2,718元	99%

2) 各縣市110年5~10月經費執行表回復情形

- 請各縣市政府**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
- 請**每月**於規定期限內，將「**經費執行表併附核撥清冊**」送本會備查，填復注意事項請見本簡報P.17-22

逾期回復 (累計次數)	逾期縣市
0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1	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金門縣
2	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
3	桃園市、屏東縣、澎湖縣
4	高雄市、花蓮縣
5	新竹縣  待加強

5

3) 各縣市110年度結報情形

- 請各縣市政府務必於**10月31日前完成**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 請確認**地方配合款已達規定比例**後函送本會備查

如期結報	逾期縣市  待加強
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宜蘭縣、澎湖縣、 金門縣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

6

4) 各縣市上傳110年度核定名單情形

- 請各縣市政府務必於**結報後一個月內**將核定名單上傳至本會補貼**查核系統**
- 請**尚未上傳**之縣市政府務必**5月20日前**完成上傳

完成上傳日期	縣市名單
結報後即完成	新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 
4月28日前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5月9日前	桃園市、屏東縣
尚未上傳	新竹縣、高雄市、臺東縣  盡快上傳

7

2.111年度執行注意事項 及作業時程



1) 111年度補助建購及修繕經費核定

項目	核定數			總計
	建購	修繕	行政業務費	
中央原民會補助	5,872萬9,000元	5,627萬1,000元	300萬元	1億1800萬元

9

2) 補助配合款

-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主辦機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各地方政府配合款級別比

級別	縣市	地方配合款額度
2級	新北市、桃園市	30%
3級	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	20%
4級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5%
5級	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	10%

10

3) 補助款撥付

- 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
- 考量本案經費逐年減編，各地方政府於執行計畫時，請審慎評估執行能量，並加強宣傳受理期間。
- 111年度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惟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

第1期

- 撥付核定經費80%

第2期

- 於第1期款經費支用50%時
- 撥付核定經費20%

11

4) 證明文件

- 111年度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109年度**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確認申請人、受扶養親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情形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以課稅年度110年度之所得稅資料為例，須於1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結算申報，經電腦勾稽查核及國稅局人員審查，約於112年2年完成核定。
- 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審核資料係參照社會救助法，基於全國一致性審核基準，有關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係指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財稅資料。
-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如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結算申報書影本等。

12

4) 證明文件

■ 「屋齡」證明文件可有：

- 1 • 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建物完成日期
- 2 •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之起課年月
- 3 • 水電公司設置水電申請時間之證明文件
- 1.4 • 如無證明文件者，現勘人員應向村里長或總幹事確認，或現場勘查現況，判斷屋齡是否超過7年

13

5) 補助優先次序

特殊身分優先

- 花蓮縣、高雄市
- 以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獨居老人優先

先送先核

- 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屏東縣、台東縣
- 依照申請時間先後順序

評點順序

- 新北市
- 若核准戶數超過核銷戶數依自訂評點表優先順序依序核發

14

6) 修繕項目審查

審查

應審視修繕項目不得違反建管規定，
並符合得補助之修繕項目

驗收

需注意修繕成果（如屋頂修繕後高度、寬度）
是否有違反建管規定之情事

15

7) 111年度作業時程

- 主辦機關應於 **每月10日前**，將前1個月之 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 主辦機關務於 **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經費結報，並繳回贖餘款，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結報者，本會將予以 **註銷**。



16

3.經費結報表單填復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結報表

○○政府辦理
111年度經濟弱勢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
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建購住宅補助			建購住宅補助		
修繕住宅補助			修繕住宅補助		
行政業務費			行政業務費		
地方自籌款			地方自籌款		

按中央補助比例核算結餘款如下：

- 中央補助比例:中央核定金額÷計畫總核定金額
- 中央實際執行數:計畫實際執行數×中央補助比例
- **結餘款**:中央核定金額-中央實際執行數

- 1.核定補助文號：
- 2.核定補助金額：
- 3.結餘款項：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18



1) 補助經費結報表

○○政府辦理
111年度經濟弱勢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
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建購住宅補助			建購住宅補助		
修繕住宅補助			修繕住宅補助		
行政業務費			行政業務費		
地方自籌款			地方自籌款		

案例:

- **中央補助比例**->中央核定金額÷計畫總核定金額
Ex: 92萬2,500元÷102萬5,000元=0.9
- **中央實際執行數**->計畫實際執行數×中央補助比例
Ex: 101萬9,639元×0.9=91萬7,675元
- **結餘款**->中央核定金額-中央實際執行數
Ex: 92萬2,500元-91萬7,675元=4,825元

備註：
1.核定補助文號
2.核定補助金額
3.結餘款項：

業務單位： (未超過5萬元得免繳回)

2) 補助經費執行表

○○○政府辦理
111年度經濟弱勢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補助經費執行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至○○月○日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 (a)	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 (b)	註銷戶數 (c)	實際撥付數	備註 (核定戶數)
	總數 (C)=(A)+(B)	符合 (A)=(a)+(b)+(c)	不符合 (B)					
建購住宅	■ 本表請確實填報性別及身分別統計，並以該年度累計戶數每月填報並函復本會。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修繕住宅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行政業務費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定戶數之性別統計及身分別統計。 2.請於備註欄註記已支出之行政業務費使用用途。 3.請於撥付數欄位填寫實際撥付申請人金額及實際支用之行政業務費金額。 4.請於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年度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 5.請於註銷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結報時間截止，無法如期完工戶數。 6.請檢附核撥清冊俾利審核。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預估賸餘款：	

2) 補助經費執行表

○○○政府辦理
111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補助經費執行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至○月○日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 (a)	經費用罄 未能補助 戶數 (b)	註銷戶 數 (c)	實際撥付數	備註 (核定戶數)
	總數 (C)= (A)+(B)	符合 (A)= (a)+(b)+(c)	不符合 (B)					
建購住宅	<p>■ 各項目欄位請依欄位公式計算。</p> <p>■ 「核定戶數」欄位請確實填寫有實際撥款戶數，此欄位不含「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及「註銷戶數」。</p>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修繕住宅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行政業務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定戶數之性別統計及身分別統計。 2.請於備註欄註記已支用之行政業務費使用用途。 3.請於撥付數欄位填寫實際撥付申請人金額及實際支用之行政業務費金額。 4.請於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年度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 5.請於註銷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結報時間截止，無法如期完工戶數。 6.請檢附核撥清單俾利審核。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預估賸餘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21

2) 補助經費執行表

○○○政府辦理
111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補助經費執行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至○月○日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 (a)	經費用罄 未能補助 戶數 (b)	註銷戶 數 (c)	實際撥付數	備註 (核定戶數)
	總數 (C)= (A)+(B)	符合 (A)= (a)+(b)+(c)	不符合 (B)					
建購住宅	<p>■ 請於「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年度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p> <p>■ 請於「註銷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結報時間截止，無法如期完工戶數。</p>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修繕住宅							中央補助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地方配合款	
行政業務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說明： 1.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定戶數之性別統計及身分別統計。 2.請於備註欄註記已支用之行政業務費使用用途。 3.請於撥付數欄位填寫實際撥付申請人金額及實際支用之行政業務費金額。 4.請於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年度經費用罄，未能補助戶數。 5.請於註銷戶數欄位填寫，符合資格者因結報時間截止，無法如期完工戶數。 6.請檢附核撥清單俾利審核。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預估賸餘款：	性別統計 男：0人 女：0人 身分別統計 一般戶：0 中低收入戶：0 低收入戶：0 中低老人：0

22



 NOTE





貳、原住民族住宅業務電子化服務系統

2022-05-11

110年度「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電子化服務系統」



報告人：黃睿明 經理

1

目錄 CONTENTS

01. 系統簡介
02. 預期效益
03. 申請表單說明
04. 審核表單說明

2



▶▶▶ 計畫起源

法源依據

- 本系統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所建立。
- 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實施辦理。

計畫目標

本會於105年建置「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查核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查核業務迄今，為加強本系統各項功能需求，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目標規劃

提供各縣市政府、公所業務承辦，線上查調申請人資料、審核及存查住宅津貼資訊，業務涵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前瞻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及「花東地區原鄉居家衛生設備改善計畫」等作業。

提供系統建置保固及維護資訊安全，協助原系統之大量個人敏感資料移轉至新系統，善盡保護個人資料義務，並透過系統加強資安防禦，落實各項防護稽核作為，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藉由本系統所建立的相關資料，需可產出相關統計分析資訊，建立決策支援資訊化機制、比對勾稽及統計報表分析等功能。



5

建置目的



提升申請效率

民眾無須耗時等待，僅需將**健保卡**及**證明文件**提交，即可完成申請，待審核後透過由系統發送公文通知。



減少奔波之苦

民眾**無須親自**向各單位申請資料，未來僅需攜帶**健保卡**與部分證明文件即可。



增加服務效能

承辦人員僅需協助民眾將**基本資料**與**附件上傳**即可完成申請，降低作業之時間成本。



6

系統架構

系統架構

本系統下轄三子系統，分別為：「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申請」、「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申請」、「花東衛生廁換改造申請」。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電子化系統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
與修繕住宅補助申請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
修繕申請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
申請

申請表單

審核表單

報表匯出

資訊儀錶板



7

02

預期效益

8

效益比較 (資料來源)

項目	現行系統	新系統
資料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民眾至臨櫃填寫申請表，經公所承辦人員整理 再由縣市政府收集完成手動匯入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國發會GSP取得(稅籍、財產、所得) 利用SFTP取得(中低收入戶證明、親等、個人戶籍)

GSP服務模組

單一登入

GSP平台提供會員登入管理機制，整合一般稅務基礎認證並支援各類憑證認證(例如政府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登入作業。



GSP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

資訊中介服務

因應機關資料查詢需求，平臺提供資訊中介服務以提昇機關運作效率，現提供包括財稅、商工、地政、戶役政、勞保、健保、公路客運等七項服務。

電子付費

提供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支票帳戶轉帳等多種電子付費機制，整合全國繳納作業，提供介接機關發展電子付費服務。

一站式服務

平臺提供資料交換整合機制，供需求機關取得他機關資訊，現有項目包括制稅務稽徵資料中心、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氣象局等既有系統供介接...



民眾



學校 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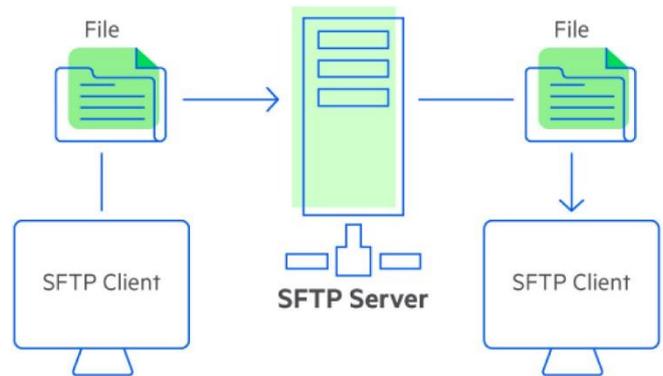


介接機關
(資料提供端/資料需求端)



機關承辦

Photo Credit: Hsiao to Sunlight Creative / Pixabay.com 2021.4.14更新



效益比較 (新舊系統)

項目	現行系統	新系統
系統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建構與修繕申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瞻-家屋修繕申請服務』 『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建構與修繕申請服務』 『花東衛生廁換改造申請服務』
審核專區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列式每項申請案件，並增加『審批狀態』、『申請狀態』、『簽核單位』讓承辦人能夠更直觀的了解申請案件的所有狀態。 增加查詢功能，能夠依照『年度』、『年度』、『縣市』、『申請類別』、『申請日期』、『申請狀態』等等執行篩選排查。
管理專區	由『縣市政府』統一下轄公所資料整理後，逐筆手動輸入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鄉鎮區公所均持有帳號，自行將民眾資料輸入系統，減少『縣市政府』工作量，也降低人工輸入與計算的錯誤機率。

新舊系統畫面

申請單查詢

申請年度: 全部 | 申請縣市: 全部 | 申請地區: 全部 | 申請類別: 全部

申請狀態: 全部 | 審核狀態: 全部 |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起): | 申請日期(迄):

搜尋 清除

年度	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審核完成時間	申請狀態	審核狀態	審核單位	核撥/補發金額	功能
111	屏東縣/屏東鄉	王華能	修繕	111/04/18		完成申請	審批中			
111	苗栗縣/竹南鎮	陳益蒞	建繕	111/04/18		完成申請	審批中			
111	屏東縣/內埔鄉	李中秋	建繕	111/04/18		完成申請	審批中			
111	臺北市/大安區	黃XX	建繕	111/04/18		完成申請	審批中			

↓ 舊系統畫面

原住民建繕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審核系統

年度住宅費用補貼

系統管理
 個人帳號維護
 系統人員管理

補貼費用審核
 建繕及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年度: | 申請縣市: 全部 | 申請地區: 全部

申請人身份證號: | 申請人姓名:

查詢 清除查詢條件 新增 匯出目前的查詢結果

Copyright © 2017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不動產資訊中心. 版權所有
 歡迎指教! 建議使用 最佳解析度 1024 * 768 以上

↑ 新系統畫面



統計報表分析

項目	現行系統	新系統
統計報表分析	需要手動計算	可自動匯出，包含『申請核定名冊』、『核撥清冊』、『性別身分別族群別發放人數』、『原住民族地區發放人數與金額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發放人數與金額統計』、『不符合資格者類別查詢統計』、『歷史發放紀錄表』、『發放統計表』、『發放名冊』等等。

類別：建繕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清冊名稱：申請核定名冊(縣市)

編號	申請日期	縣市	類別	鄉鎮市區	申請者姓名	身份別	性別	年齡	族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修繕地點	撥款戶名	核定金額	核定日期
1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一	一般戶	男	44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一	\$ 110,000	2021/08/30
2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二	一般戶	女	35	阿美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二	\$ 110,000	2021/08/30
3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三	一般戶	男	77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三	\$ 110,000	2021/08/30
4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四	一般戶	男	65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四	\$ 110,000	2021/08/30
5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五	一般戶	女	48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五	\$ 110,000	2021/08/30

類別：建繕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清冊名稱：核撥清冊(縣市)

編號	申請日期	縣市	類別	鄉鎮市區	申請者姓名	身份別	性別	年齡	族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修繕地點	撥款戶名	核撥金額
1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一	一般戶	男	44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一	\$ 110,000
2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二	一般戶	女	35	阿美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二	\$ 110,000
3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三	一般戶	男	77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三	\$ 110,000
4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四	一般戶	男	65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四	\$ 110,000
5	2021/07/30	新竹縣	修繕	竹東鎮	羅小五	一般戶	女	48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1樓	羅小五	\$ 110,000

類別：建繕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清冊名稱：錯誤清冊(縣市) 未完成申請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者姓名	身份別	性別	年齡	族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1	新竹縣	竹東鎮	羅小一	一般戶	男	44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2	新竹縣	竹東鎮	羅小二	一般戶	女	35	阿美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3	新竹縣	關西鎮	羅小三	一般戶	男	77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4	新竹縣	五峰鄉	羅小四	一般戶	男	65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5	新竹縣	五峰鄉	羅小五	一般戶	女	48	泰雅族	0912-345-678	0912-345-678	J123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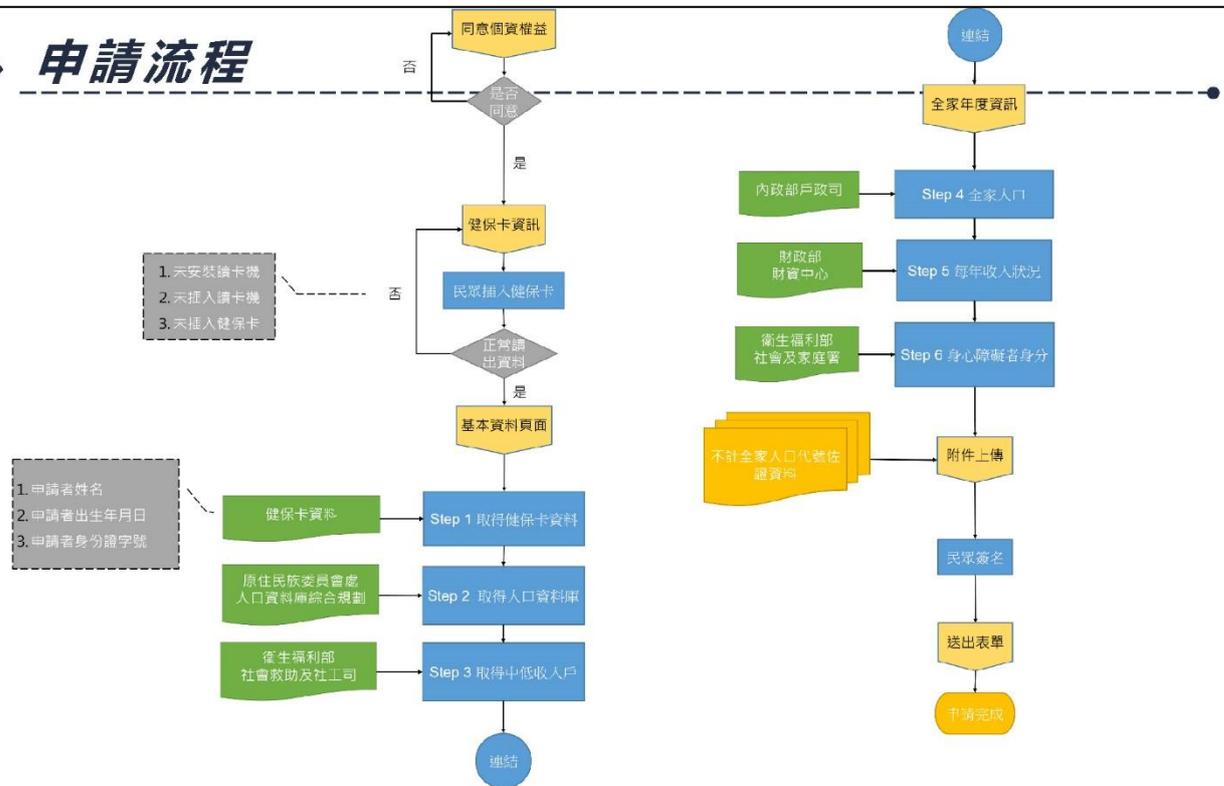
儀錶板分析

項目	現行系統	新系統
儀錶板分析	無	『申請件數』、『申請金額落點分析』、『發放/補發金額』、『年度申請件數』、『各縣市申請件數』、『族別發放件數』等等



03 申請表單說明

申請流程



15

介接資料來源



16

服務選擇

從首頁【申請專區】進入下拉選單，並選擇申請人欲申辦服務。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管理專區 審核專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
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專區
居家衛生設備計畫專區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查詢

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

最新消息 更多訊息

系統公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區 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專區 居家衛生設備計畫專區

111/03/21 NEW [重要]本系統於民國111年1月3日(四)上午11時，進行緊急維護停機，不便之處敬請見諒。2

111/03/11 NEW [重要]本系統於民國111年1月3日(四)上午11時，進行緊急維護停機，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常見問題 更多訊息

Q1: FAQ-金融紓困措施

17

步驟 1-1 同意個資權益

選擇【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專區】後，進入【同意個資權益】頁面。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管理專區 審核專區

前瞻基礎建設申請計畫查詢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查詢

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

申請專區/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劃

1 同意個資權益 2 健保卡資訊 3 基本資料 4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5 上傳附件 6 切結書下載 7 申請完成

同意個資權益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以下的隱私權保護宣言，適用於您在使用本網站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與保護。凡經由本網站連結之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所有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1.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只就其特定目的，做為承辦所提供服務之用，本網站會記錄使用者上站的IP位址、上網時間與日期、所擷取之網頁、所在之網址、以及在網站內所瀏覽的網頁與行動(如下載)等資料，以提供網站管理單位內部作網站流量和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以利提昇本網站之服務品質，本網站將對全體使用者、個別使用者行為進行分析。這些資訊可能被用來改善本網站之效能。我們對本網站造成重大負荷的網址上的行為進行監測。
2. 您於本網站上若有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前務必取得個人資料所屬人及其監護人之同意，若未取得同意致違法性行為或爭議發生都與本網站無涉，若因此致本網站所屬之相關人員受有損害，將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步驟 1-2 同意個資權益

選擇【**建構**】或【**修繕**】補助，選擇完成後，按下【**儲存並下一步**】。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管理專區	審核專區
<p>四、資料之保護本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網站及您的個人資料採用嚴格的保護措施，只由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被要求遵循保密之相關協定。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網站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網站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p> <p>五、Cookie本網站有時會用到 Cookie。所謂的 Cookie 是一種獨特的文字檔案，可由網站傳送到您的瀏覽器軟體中。Cookie 可讓網站根據您的瀏覽喜好來呈現為您量身打造的資訊。當您造訪我們的網站時，本網站可能會使用 Cookie 追蹤您造訪我們網站的情形，以便收集彙總資料。不過，此資訊將僅供分析之用，而且將侷限於執行分析時所需的最低需求。</p> <p>六、使用者個人應盡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為本網站使用者，皆有義務維持並更新其所屬個人與報名相關之資料，並確保該資料為正確、最新以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網站有權拒絕您以該帳號使用網站之全部或部份服務。2. 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是本網站與您共同的責任。您的密碼或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請您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網站，以便資訊人員協助處理。3. 確保每次連線完畢，均會登出帳號使用以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其他人濫用。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4. 凡為本網站使用者之行為應遵循國內、外法律規範，並且對於個人所屬帳號、密碼所發生之情事負全部責任。 <p>七、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本網站得不時更新、修訂本政策。當我們在個人資料的處理上有重大變更時，將在我們網站上張貼公告，並附上更新後的隱私權政策。</p> <p><input type="radio"/> 同意，並申請建構住宅補助 <input type="radio"/> 同意，並申請修繕住宅補助</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下一步"/></p>							

19

步驟 2 健保卡資訊(測試用)

於【**健保卡資訊**】頁面，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健保卡卡號、出生年月日，並按【**確認**】。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p>前贈基礎建設申請計畫查詢</p> <p>建構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查詢</p> <p>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p>											
<p>申請專區/ 建構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p> <p>1 同意個資權益 2 健保卡資訊 3 基本資料 4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5 上傳附件 6 申請書下載 7 申請完成</p> <p>健保卡資訊</p> <p>請插入讀卡機並插入健保卡！</p> <p><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整理"/></p> <p>測試用, 填完資料 請先按 "確認", 再按 下方 "儲存並下一步"</p> <table border="1"><tr><td>戴小澎</td><td>A120537956</td><td>0870201</td><td>000011112222</td><td><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td></tr></table>							戴小澎	A120537956	0870201	00001111222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戴小澎	A120537956	0870201	00001111222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							

20

步驟2 健保卡資訊(正式用)

若於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未能搜索相符之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跳出警告訊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the 'Building and Renovation Home Application Plan'. The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at the user is currently at step 2, 'Health Insurance Card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a warning message that reads: '您尚未完成健保卡資訊更新操作。您不具原住民身分，無法進行此申請。' (You have not completed the health insurance card information update operation. You do not have the status of an indigenous resident, so you cannot proceed with this application.)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message.

21

步驟3-1 基本資料

於【基本資料】頁面，申請日期、申請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由系統自動帶入，手填輸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page of the application system. The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at the user is currently at step 3, 'Basic Information'.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elds for 'Application Date' (111/04/17), 'Applicant Name' (戴小泓), 'Date of Birth' (87/02/01), and 'ID Number' (F122222002), with a red label '由系統自動帶入' (Automatically imported by the system) pointing to these fields.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elds for 'Residential Address' (臺北市, 大同區, 東京三路), 'Communication Address' (同上), and 'Communication Address' (臺北市, 大同區, 東京三路), with a red label '手動輸入' (Manually entered) pointing to these fields.

22

步驟3-2 基本資料

於【基本資料】頁面，【送審單位】欄位輸入承辦公所名稱，完成後按下【儲存並下一步】。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管理專區 審核專區

*修繕地點 臺中市 東區 東京四路

*連絡電話(公) 02 12222222 *連絡電話(宅) 02 22121212 *行動電話 0912478654

*房屋所有權 本人

*建物登記日期 111/02/31

*銀行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 11112121221112

*中低收入戶 無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或商用住宅) 無 有

送審單位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取消 儲存並下一步

23

步驟4-1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進入【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頁面，按下【新增】，增加人口資料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前瞻基礎建設申請計畫查詢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查詢 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

申請專區/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

1 同意備案權益 2 提供卡資料 3 基本資料 4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5 上傳附件 6 切結書下載 7 申請完成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壹、全家人口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足月	職業	族別	身心障礙	其他說明	操作功能
申請人	戴小恩	A12053795	男	87/02/0	24	2		阿美族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編輯

貳、每年收入狀況

姓名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休休養	其他收入	小計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戴小恩	0	0	0	0	0	0	請選擇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

24

步驟4-2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依照申請者家庭人口狀況詳細填寫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欄位內所有資料，填寫完成後送出。

申請專區/ 選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劃

1 同意填寫權益 2 選擇卡資料 3 基本資料 4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5 上傳附件 6 初稿書下載 7 申請完成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壹、全家人口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足齡	足月	職業	族別	身心障礙	其他說明	操作功能
申請人	戴小泓	A12053795	男	87/02/0	24	2	製造業	阿美族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新增
父	戴父	A1205256	男	57/12/2	53	3	礦業及...	非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確認 取消 刪除

貳、每年收入狀況

姓名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戴小泓	236589	0	21458	0	2021	260068	請選擇
戴父	125636	125478	0	3652	0	1385499	請選擇

25

步驟4-3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依照申請者家庭人口狀況詳細填寫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欄位內所有資料，填寫完成後送出。

戴小泓 236589 0 21458 0 2021 260068 請選擇

戴父 125636 125478 0 3652 0 1385499 請選擇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70760 X 全家總人口數 2 X 補助標準(2倍) = 支出 683040

1. 全家每年收入 1645567

2. 土地共幾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2 筆 3265 元

3. 共幾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3 筆 2365 元

4. 土地房屋合計 5630 元

取消 儲存並下一步

26

步驟5 上傳附件

於【上傳附件】頁面，將申請人提供檔案上傳，按下【選擇檔案】後，會跳出視窗供承辦人選擇檔案。

申請專區/ 選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劃

同意購買權益 選擇卡資訊 基本資料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5 上傳附件 6 切結書下載 7 申請完成

上傳附件

個別檔案最大10 MB
可上傳檔案類型 rar,7z,zip,doc,docx,xls,xlsx,csv,ppt,pptx,vsd,vdw,mpp,pdf,jpg,jpeg,bmp,gif,png,txt,rtf,tif,wdl,odt,ods,odp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選擇檔案**

建物登記簿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理由(呈)長出具該房屋即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選擇檔案**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選擇檔案**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選擇檔案**

不計全家人口附件 **選擇檔案**

27

步驟6-1 切結書下載

於【切結書下載】頁面，承辦人按下【切結書下載頁面】，並交由申請者簽章。

申請專區/ 選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劃

同意購買權益 選擇卡資訊 基本資料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5 切結書下載

切結書下載

切結書(建購住宅補助)

具切結書人 戴小強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 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 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轉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F12222002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東家三路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東家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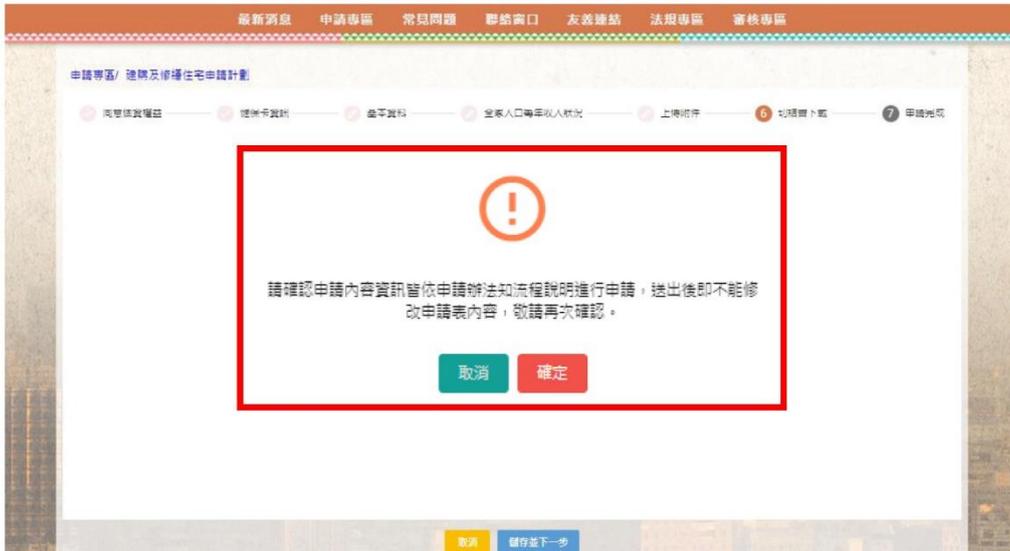
連絡電話：(公)02-12222222, (宅)02-22121212, 0912478654

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1 7 日

28

步驟6-2 切結書下載

簽章完畢後，點按【儲存下一步】，系統跳出提示訊息，再次確認送出後不可修改。



步驟7 申請完成

若上述流程均填寫完畢，會於【申請完成】頁面顯示【完成送件申請】，表示申請成功等待審核。



04

審核表單說明

步驟1 審核專區

- 登入【送審單位】帳號，以【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為例，登入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帳號後，進入【審核專區/待審核表單】。
- 找到該筆申請狀態為【完成申請】，審批狀態為【審批中】的表單，並按下【檢視】。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申請單查詢 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

待審核表單

年度	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審批完成時間	申請狀態	審批狀態	審核單位	核發/補發金額	功能
111	臺北市/大同區	戴小泓	建購	111/04/17		完成申請	審批中		0	檢視

步驟2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

進入【檢視】頁面，可檢視所有申請者提交資料，決定是否通過，按下【通過】或【退回】。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 - 建購

通過 退回

1 同意個資權益 2 基本資料 3 全家人口每年收入狀況 4 上傳附件 5 切結書下載 6 申請完成

同意個資權益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以下的隱私權保護宣言，適用於您在使用本網站服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與保護。凡經由本網站連結之網站，不論是由全面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所有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1.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只就其特定目的，做為承辦所提供服務之用，本網站會記錄使用者上站的IP位址、上網時間與日期、所擷取之網頁、所在之網址、以及在網站內所瀏覽的網頁與行動(如下載)等資料，以提供網站管理單位內部作網站流量和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以利提昇本網站之服務品質，本網站將對全體使用者、個別使用者行為進行分析。這些資訊可能被用來改善本網站之效能。我們對本網站造成重大負荷的網址上的行為進行監測。

2. 您於本網站上若有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使用前務必取得個人資料所屬人及其監護人之同意，若未取得同意致違法行為或爭議發生都與本網站無涉，若因此致本網站所屬之相關人員受有損害，將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三、資料分享與揭露本網站有義務保護各申請人隱私，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始得為之：

1. 經由合法的途徑。

2. 保護或防衛相關使用者的權利或所有權。

3. 為保護本網站權益。

4. 本網站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



33

步驟3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鄉鎮區公所層級

- ▶ 通過或退回均會跳出提示框。
- ▶ 審核結果會出現在【表單流程】，並會有【簽核者】【簽核時間】等資訊。
- ▶ 表單會送交縣市政府，表單範例為【臺北市府】。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當您造訪我們的網站時，本網站可能會使用 Cookie 追蹤您造訪我們網站的情形，以便收集彙總資料。不過，此資訊將僅供分析之用，而且將侷限於執行分析時所需的最低需求。

六、使用者個人應盡之義務

1. 凡為本網站使用者，皆有義務維持並更新其所屬個人與報名相關之資料，並確保該資料為正確、最新以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網站有權拒絕您以該帳號使用網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

2. 維持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是本網站與您共同的責任。您的密碼或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請您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網站，以便資訊人員協助處理。

3. 確保每次連線完畢，均會退出帳號使用以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其他人濫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

4. 凡為本網站使用者之行為應遵循國內、外法律規範，並且對於個人所屬帳號、密碼所發生之情事負全部責任。

七、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本網站得不時更新、修訂本政策。當我們在個人資料的處理上有重大變更時，將在我們網站上張貼公告，並附上更新後的隱私權政策。

同意，並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同意，並申請修繕住宅補助

審批附件

審批附件上傳

表單流程

站點	審核者	審核意見	審核時間	審核狀態
1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1/04/17 02:50	核准

通過 成功

確定



34

步驟4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縣市政府層級

若點按【通過】，【縣市政府】必須執行【填寫審核金額】欄位填寫。



35

步驟4-1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縣市政府層級

審核結果會出現在【表單流程】，並會有【簽核者】【簽核時間】等資訊。

站點	簽核者	簽核意見	簽核時間	審核狀態
1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111/04/17 02:50	核準
2	臺北市政府		111/04/17 03:02	核準
Done	臺北市政府		111/04/17 03:02	審批完成



36

步驟5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縣市政府層級

審批流程結束後，點按【核發金額】。

Home Star 居住服務委員會 住宅業務 電子化服務系統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前贈基礎建設申請計畫查詢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查詢 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

申請單查詢

申請年度：全部 申請縣市：全部 申請地區：全部 申請類別：全部

申請狀態：全部 審核狀態：全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起)： 申請日期(迄)： 申請日期(迄)ex:yyyy/mm/dd

年度	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審批完成時間	申請狀態	審批狀態	審核單位	核發/補發金額	功能
111	臺北市/大同區	戴小泓	建購	111/04/17		完成申請	審批完成		0	檢視 DI下載 核發金額

每頁筆數：10 第 1 - 1 筆 - 共 1 筆

37

步驟5-1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縣市政府層級

執行【填寫核發金額】欄位。

Home Star 居住服務委員會 住宅業務 電子化服務系統

最新消息 申請專區 常見問題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法規專區 審核專區

前贈基礎建設申請計畫查詢 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計畫查詢 居家衛生設備申請計畫查詢

申請單查詢

填寫金額： 填寫核發金額

20000

送出 取消

申請年度：全部 申請縣市：全部 申請地區：

申請狀態：全部 審核狀態：全部

申請日期(起)： 申請日期(迄)： 申請日期(迄)ex:yyyy/mm/dd

年度	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審批完成時間	申請狀態	審批狀態	審核單位	核發/補發金額	功能
111	臺北市/大同區	戴小泓	建購	111/04/17		完成申請	審批完成		0	檢視 DI下載 核發金額

每頁筆數：10 第 1 - 1 筆 - 共 1 筆

38

▶▶▶ 步驟6 申請計畫查詢(檢視)-縣市政府層級

審批完成，可以至【申請單查詢】搜尋。

年度	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審批完成時間	申請狀態	審批狀態	審核單位	核發/補發金額	功能
111	花蓮縣/壽豐鄉	鄭小丞	建購	111/04/18		完成申請	審批完成		245000	檢視 DI下載
111	臺北市/大同區	鄭小丞	建購	111/04/17		完成申請	審批完成		20000	檢視 DI下載



2022-05-11

THANKS

哈瑪星科技開發團隊





附件一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作業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 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二、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 <u>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u> 。但有 <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u> ： 1. 尚未設有戶籍之 <u>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u> 。 2. 徵召 <u>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u> 。 3. 在學領有公費。 4.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七、 <u>經濟弱勢戶資格審核標準</u> 如下： (一) <u>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u> ： 1. 申請人、配偶及 <u>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u> ，但 <u>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u> 。 2. <u>申請人如無子女，由孫子女扶養者，以實際扶養之孫子女列為全家人口</u> 。 3. <u>全家人口具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u> ： (1) <u>徵召在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u> 。	一、點次變更，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本點，增訂為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 二、鑒於「共同生活」在實務上難以認定，為避免發生主辦或執行機關與申請人間就共同生活之認定產生歧異，故刪除「共同生活」等文字，修正以戶籍作為認定之標準。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已將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5. <u>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u></p> <p>6. <u>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u></p> <p>(二) 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p> <p>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p> <p>(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p>	<p>(2) <u>在學領有公費者。</u></p> <p>(3) <u>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u></p> <p>(4) <u>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u></p> <p>(5) <u>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u></p> <p>(6) <u>全家人口數須二人以上。但無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u></p> <p>(二) <u>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u></p> <p>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p>	<p>計入全家人口，故列入本點第一款全家人口範圍。</p> <p>三、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有關中低收入戶計算人口範圍之規定，並酌作修正文字。</p> <p>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三目之六要求全家人口需二人以上始可申請本要點補助，有懲罰單身且無親屬者之虞；又但書針對無配偶及直系親屬且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僅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卻禁止其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有失公平及合理之處，予以刪除。</p> <p>五、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五目「獨自」扶養係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指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六歲以下子女，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p> <p>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3. 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p> <p>(三) 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u>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u>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p>	<p>(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勞動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p>	<p>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u>不在此限</u>。</p> <p>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u>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u>，致不能工作。</p> <p>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致不能工作</u>。</p> <p>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四)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p>	<p>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計算。</p> <p>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3.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p> <p>(三) <u>本要點所稱有工作能力</u>，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二十五歲<u>以下</u>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u>以外</u>之學校，致不能工作。</p> <p>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7.受監護、輔助宣告。</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p>	
<p>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p> <p>(一) <u>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u>，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p> <p>(二) <u>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u>。</p>	<p>三、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u>年滿二十歲</u>，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p> <p>(二) <u>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u></p> <p>1. <u>建購住宅：</u></p> <p>(1) <u>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一款因應行政院及立法院刻正檢討民法有關法定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且為避免成年年齡隨社會發展情況而有所調整，故不以數字明定成年之年齡。另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增列未成年已結婚，並具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亦具有申請人資格。</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u>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u></p> <p>(2) <u>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u> <u>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u></p> <p>(3) <u>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有居住者。</u></p> <p>2. <u>修繕住宅：</u></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並作文字修正。</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1) <u>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u></p> <p>(2) <u>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u></p> <p>(三) <u>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者。</u></p> <p>(四) <u>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u></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五) <u>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六百五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u></p> <p><u>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u></p>	
<p>五、<u>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u>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u></p> <p>1. <u>建購住宅：</u></p> <p>(1) <u>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u></p>	<p>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二) <u>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並具有下列事實者：</u></p> <p>1. <u>建購住宅：</u></p> <p>(1) <u>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u></p>	<p>一、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至本點，並增訂為申請條件。</p> <p>二、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三，為避免申請人透過親屬間買賣，從中獲取建購住宅補助款之利益，故增列但書規定，限制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宅貸款補貼，<u>不在此限</u>。</p> <p>(2) <u>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u>。但<u>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u>，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p> <p>(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u>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u>；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p> <p>2. 修繕住宅：</p> <p>(1)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u>損壞</u>，亟待修繕。</p>	<p>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p> <p>(2) <u>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u>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p> <p>(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u>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u>，且確實<u>自有</u>居住者。</p> <p>2. 修繕住宅：</p> <p>(1)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p>	<p>及兄弟姐妹不可作為住宅之買賣對象。</p> <p>三、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三後段規定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考量原住民為維持生計，而將住宅之部分空間作為商業或營利使用之情形，如申請人確有居住事實者，仍認定符合建購住宅之補助條件。</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一百零九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有關家庭不動產限額，金門縣及連江縣為每戶四百十三萬元、臺灣省為五百三十萬元；直轄市部分，臺北市為八百七十六萬元，其餘直轄市之家庭不動產限額則介於五百三十萬元至五百四十三萬元間。基於物價及房價調漲，且為讓更多原住民受益，故本點第四款以臺北市家</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2) <u>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不在此限。</u></p> <p>(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p> <p>(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十五萬元。</p> <p>(四)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u>八百七十六萬元</u>，以<u>八百七十六萬元</u>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u></p>	<p><u>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u></p> <p>(2) <u>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u></p> <p>(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者。</p> <p>(四)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u>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u>，每增加一人，增加<u>新臺幣二十五萬元</u>。</p> <p>(五)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u>六百五十萬元</u>，以<u>六百五十萬元</u>為準。</p>	<p>庭不動產限額八百七十六萬元為準。</p> <p>五、全家人口中如有一人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基於其已較一般民眾取得更優惠之居住協助或措施，故增訂本點第二項，如有類此情形者，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p>	<p>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p>	
<p>六、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u>二十二萬元</u>。</p> <p>(二)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u>十一萬元</u>，其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排水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p>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p>	<p>四、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p> <p>(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u>二十萬元</u>。</p> <p>(二)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u>十萬元</u>。</p> <p>(三) 修繕住宅得修繕之設備設施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排水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p>前項第三款所列設備設施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p>	<p>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p> <p>二、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一年發布施行迄今，補助金額未曾調整，因應物價水準及房屋價格調漲，並考量建築材料及運輸成本，且行政院核定本會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同意在調幅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辦理，故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補助金額分別提高二萬元及一萬元，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補助金額。</p> <p>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移列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景觀之調和。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p>	
<p>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 5.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p>(二)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p>五、申請人應具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並須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 2.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 5.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6.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現行第五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修正規定第五點已明確規定「申請人戶籍須與自有住宅同址」，故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刪除「同一址」文字。另同款目後段「並須...及承辦人署名」等文字，因申請人提供文件如有不實或虛偽致資格不符者，除列入現行規定第九點追繳補助款之情形外，亦有其他刑事法律得以制裁，且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予以刪除。 三、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因第二點已明定主辦及執行機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p> <p>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p> <p>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p> <p>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p> <p>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p> <p>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p> <p>1.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並須經執行單位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p> <p>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二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p> <p>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p> <p>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p> <p>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p>	<p>關，故將鄉(鎮、市、區)公所等文字修正為執行機關。</p> <p>五、修正規定第二項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得透過電子化政府資訊服務系統取得或函請相關資訊管理機關取得申請人應備文件，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故酌修部分文字。</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u>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u>、<u>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u>及建物登記謄本，得由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p>	<p>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p> <p>6.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p> <p>7.領款收據及申請人<u>郵局</u>或<u>金融機構</u>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人所附之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申請人所附之建物登記謄本得由執行機關透過地政資訊網路系統取得；申請人所附之全戶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得由執行機關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u>中介服務</u>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p>	
<p>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p> <p>(二)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p> <p>(三)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p>	<p>六、申請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u>戶籍</u>應與自有住宅同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p> <p>(二)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p>	<p>一、點次變更，現行第六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之規定，已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之申請條件。</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p> <p>(四) <u>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u>，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u>一張</u>)，連同核定<u>通知影本</u>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p> <p>(五) 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三) 核定<u>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u>後，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p> <p>(四) 核定<u>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u>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u>乙張</u>)，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如附表五)。</p> <p>(五) 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九、本要點之補助資格及條件，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辦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會專案核定。</p>	<p>第三點第二項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至本點，就補助資格及條件，如遇有特殊情形，可報請本會專案核定。</p> <p>二、其他如補助金額、項目、申請及審查方式</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等，均不列入專案核定之範疇。
<p>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主辦機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p>	<p>八、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主辦機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p>	<p>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p>
<p>十一、補助經費原則如下：</p> <p>(一) 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p> <p>(二) 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p> <p>(三) 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p> <p>(四)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二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p>	<p>九、補助經費原則如下：</p> <p>(一) 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p> <p>(二) 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人口數比例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p> <p>(三) 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p> <p>(四)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費者，二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且確無居住事實者，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該項補助款。</p>	<p>一、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第修正規定十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本會提早規劃及確認次一年度補助計畫，本點第一款規定主辦機關應提前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p>
<p>十二、督導與獎勵如下：</p> <p>(一) 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p>	<p>十、督導與獎勵如下：</p> <p>(一) 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對所轄需補助住宅改善之原住民家庭，應主動發掘，經核定之受補助家</p>	<p>一、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一款後段與第三款文字合併規定。</p>

現行規定	舊規定	說明
<p>(二)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 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 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 名冊送本會備查。</p> <p>(三)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 行情形及<u>辦理</u>績效考評， 對於<u>成效</u>優良者，得酌予 適當獎勵。</p>	<p><u>庭</u>應予個案輔導與協 助，<u>本會</u>得派員實地了 解實施情形及績效考 評。</p> <p>(二)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 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 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 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p> <p>(三)本會對辦理成效優良 者，得酌予適當獎勵。</p>	



附件二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相關表單

第七點 附表一

切 結 書 (建購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 附表二

切 結 書 (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 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點附表三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路(街) _____巷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號 _____樓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路(街) _____巷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號 _____樓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家 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 說明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有 請註明	工作 收入	不動產 收入	利息 收入	退(伍) 休俸	其他 收入			
1	申請人																	
2																		
3																		
4																		
5																		
6																		



<p>不計全家人口代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2.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3.在學領有公費。4.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5.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6.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合計										
---	-----------	--	--	--	--	--	--	--	--	--	--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 (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政府當年公布 最低生活費標 準 _____元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全家總 人口數 ____人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補助標準 _____ 2 倍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支出 _____ 元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 >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 元 </div> </div>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全年)	元/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 _____元
5	推算存款本金 (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2 倍 = _____元
6	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7	房屋共 _____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 (全家人口數) = _____元	
8	土地房屋合計 (6+7)	元	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	

肆、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補助金額：	承辦員	
	承辦員			課(科)長	
	課 長			局(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鄉 (鎮、市、區)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直轄市、縣市長	

第八點 附表四

領 據

茲領到○○市政府/縣(市)政府核發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款
共計新臺幣 萬元整。

此致

○○市政府/縣(市)政府

具 領 人 :

簽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

住 址 :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款 時 填 寫)

第八點 附表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鄉(鎮市區)長	主辦課長	主辦人	勘驗人	申請人

憑證黏貼處

憑證 1
憑證 2
憑證 3
憑證 4
憑證 5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估價單黏貼表

估價廠商：

修繕委託人：

修繕地點：

估價單黏貼處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核定戶○○○開工報告表

申報日期：年 月 日

修繕項目	
修繕廠商	
修繕地點	
開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請於期限內完工查驗並完成請款手續。

2.核准日期及文號：

○○市政府/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號函

3.完工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年度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僱工薪資表**

工作別：〇〇市政府/縣(市)〇〇鄉(鎮、市、區)核定戶〇〇〇君

〇〇〇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工作地點(修繕住宅核准地點)：

核准日期及文號：

〇〇市政府/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每日工資	工作日數	實領金額	住址及領款人簽章
					住址： 領款人簽章：
合 計					

備註：依所得稅法申辦扣繳綜合所得稅。

製表人簽章(受補助戶)：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驗收查驗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查驗地點(修繕住宅地址)：

三、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四、查驗人員：

五、查驗情形如下：

序號	申請修繕項目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驗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經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驗人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

複(共同)驗收人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
補助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申請中或核銷專用)**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住宅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住宅（若無施工過程逕貼成屋照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年度核定戶○○○君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核銷專用)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水、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前	照片黏貼處
施工中	照片黏貼處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附件三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檢查是否每個欄位皆已有填寫。
- 2.比對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檢視文件與填寫內容是否一致、正確。
- 3.統計或計算數值，檢查是否正確。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路(街) _____巷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號 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登記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入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____年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路(街) _____巷 _____段 _____弄 _____號之 _____號 _____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	---



注意事項：

- 1.檢查文件是否備齊。
- 2.應檢驗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份、是否成年（現為20歲，惟民法已於109年12月修正，自112年起改為18歲）、是否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申請人得為未成年子女，但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得檢附已結婚證明，以符申請人資格條件。
- 3.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之申請人得檢附與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現戶全戶之戶籍謄本。配偶、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如不在申請人戶籍內者，需一併檢附戶籍謄本。
- 4.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指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1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免附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但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另，申請人應檢附最新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如如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結算申報書影本等），以確認受扶養親屬資料。以111年度申請案件為例，申請人應檢附109年度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確認申請人、受扶養親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情形。
- 5.申請補助之門牌地址須與戶籍地址相同。並分別檢查該門牌地址、戶籍地址是否曾經接受補助。如該門牌地址曾經接受補助者，需查詢實際上是否與申請案件同一建物，如是者應不予補助，如否者得辦理建物門牌整編後，檢附門牌證明書、水電繳費單。或如已辦理戶籍分戶者，得檢附證明分戶之戶籍謄本，及兩者為不同建物之證明文件或現況照片。
- 6.建購住宅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
 - （1）建物登記謄本上，房屋登記原因須是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等項目之一。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
 - （2）建物用途登記須是住宅、農舍或有「住」字樣，且應查核申請人有實際居住。

- (3) 建物登記日期應在以申請日期之會計年度起始日(每年1月1日)往前推算2年之期間。
- (4) 應查驗全家人口是否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但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不在此限。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眷村改建後住宅、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視為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7.修繕住宅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

- (1) 水電繳費證明所載繳費人姓名如為已逝父母者，得檢附繼承登記證明，以證明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及檢附接電證明，以證明屋齡超過7年。
- (2) 水電繳費證明所載之裝置地址或用水地址，或電費繳費證明所載之用電地址，應與門牌地址、戶籍地址一致。
- (3) 申請日期須超過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建物完成日期7年，或超過房屋稅籍證明所載之起課年月7年，以證明住宅屋齡超過7年。如無住宅屋齡證明文件者，現勘人員應向村里長或總幹事確認，或現場勘查現況，判斷屋齡是否超過7年。如水電繳費證明無法查證屋齡，得檢附水電公司設置水電之申請時間證明文件，以查核屋齡是否超過7年。
- (4) 應查驗全家人口是否近5年內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不在此限。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說明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有請註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1	申請人																		
2																			
3																			

4																			
5																			
6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在學領有公費。 4.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5.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 6.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戶籍內全部人口須皆填入上表。如直系親屬、已入贅或出嫁子女，仍在戶籍內者，應予填入。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需標示不計全家人口代號，或於其他說明欄註記：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3) 在學領有公費。
 - (4)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6個月以上。
 - (5)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
 - (6)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3.比對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檢視文件與填寫內容是否一致、正確。
 - 4.如申請人戶籍人口只有申請人一人，亦得申請修繕或建購住宅補助。
 - 5.比對戶籍謄本，檢查足齡是否計算正確。
 - 6.檢查上表收入項目各細項、小計、合計是否有計算錯誤或遺漏。
 - 7.收入項目應填寫月所得，故財稅資料所列之年所得，應除以12個月後計算平均每月所得。
 - 8.工作收入填寫注意事項：
 - (1) 如財稅資料顯示該名人口平均每月薪資所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或年所得為0，則須檢視該名人口是否具有工作能力。如該名人口不符合申請表上不計全家人口代號之資格者，或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有工作能力之認定情形，即認定該名人口屬有工作能力者。如該名人口具有工作能力，工作收入之月所得應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
 - (2) 如該名人口為16歲以下或55歲以上者，視作不具工作能力者，免計算工作收入。但如財稅資料顯示有所得收入，仍應依據資料填寫收入項目。又如所得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以財稅資料為準。
 - (3) 如該名人口為25歲以下，但在學就讀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可視為不具工作能力者，免計算工作收入，但應檢附在學證明。但如財稅資料顯示有所得收入，仍應依據資料填寫收入項目。又如所得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以財稅資料為準。
 - 9.如全家人口含退休(役)軍公教人員者，該名人口之退(伍)休俸含退撫金、退休(役)俸。另如有優惠存款利息收入者，應計入利息收入。
 - 10.全家人口如領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應計入其他收入。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有住宅 (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政府當年公布 最低生活費標 準 ____元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全家總 人口數 ____人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補助標準 ____ 元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支出 ____ 元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全家每月收入 ____ 元 </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margin: 0 10px;">=</div> </div>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全年)	元/年	元/年	
5	推算存款本金 (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6	土地共 _____ 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7	房屋共 _____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 (6+7)	元	元	

注意事項：

- 1.檢查上列受理申請之縣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支出、全家每月收入、全家人口存款利息、推算存款本金、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土地房屋合計價值是否計算正確。
- 2.審查上述資料後，檢查該申請案件是否有不符補助原因，如有則不予補助。
- 3.推算存款本金之計算，應等於財稅資料所列之全年利息收入除以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如全家人口含退休（役）軍公教人員者，以該名人口之利息收入推算存款本金時，應扣除該名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收入後推算之，並請申請人檢附計算期間之存摺交易明細以茲證明。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既成道路、林業用地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可免納入土地公告現值之計算。
- 5.土地及房屋合計價值，不應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如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低於876萬元，則土地及房屋合計價值，不應超過876萬元。如超過者，應不予補助。
- 6.如房屋有第2棟以上者，得經現場勘查後判定是否為住宅使用，如否者註明其用途（如農業資材室、工寮），或檢附遭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之證明（如現況照片），或檢附其持分面積之房屋課稅現值10萬元以下之證明（如房屋稅籍證明），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肆、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承辦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課(科)長	
	課長		補助金額：	局(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鄉(鎮、市、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直轄市、縣市長	

注意事項：

自110年起，補助金額調整為：

1.建購住宅：每戶補助22萬元。

2.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11萬元。應審視修繕項目不得違反建管規定，並符合得補助之修繕項目。



**附件四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作業問題集**

【修繕住宅補助資格】

問：修繕住宅主體及土地是否應為同一申請人所有？

答：在私人土地上修繕住宅，其住宅及土地本應為同一申請人所有。若非，則請修繕住宅申請人出具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問：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若原住民僅取得該地之地上權或耕作權，未經主管機關（本會）具同意書自行興建，可否提出修繕補助申請？

答：請先依本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規後，再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問：申請人主張建物為拍賣取得，無土地所有權，亦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同意文件，可否申請修繕補助？

答：查依民法第 876 條規定「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設定抵押權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本案倘符合前揭規定，即已取得土地之使用權，爰不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問：房屋建築結構若僅以鐵皮、石棉瓦搭建，可否申請修繕補助？

答：請先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再依第 4 點第 3、4 項規定，核實審核符合修繕之項目是否為不堪使用者。

【修繕住宅補助驗收】

問：房屋修繕案可否用收據報帳？

答：若該店家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店家，所開立之正式收據可以報帳，惟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之請購案，盡量向有統一發票商家請購。

問：房屋修繕案之承包工程行若多為同一廠商，是否有適法性問題？

答：一、原住民族地區多屬偏遠，各鄉鎮的工程行設立數亦不一，本房屋修繕尚無多為同一廠商承包之慮，而係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審核房屋修繕案件，其建材費及工資等工項配置之合理性，不得圖利承包廠商。

二、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對修繕申請案應注意以下情事：

(一)鄉、鎮、市、區公所應落實查驗估價單之工項、費用、工資；應查明廠商是否登記合法，且有修繕工項之專長；驗收時確實核對估價單與核銷憑證。

(二)必要時，縣（市）政府得協助鄉公所認定前開工程、建材費與工資等事項。

問：房屋修繕案驗收時發現部分工項不符合估價單之工項，如何核撥補助修繕費用？

答：修繕案之估價單應確實填列修繕之細部工項及費用（避免填寫如修繕屋頂一式等用語），協辦單位應本於權責進行初驗及驗收程序。主辦單位應查驗估價單與核銷憑證之工項是否合理，本於權責核撥補助修繕費用。

【土地價值認定】

問：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如何認定其未產生經濟效益？

答：請依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問：原住民保留地，如何認定其未產生經濟效益？

答：請依「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

「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係指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之下列土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編定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風景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之土地。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問：申請禁伐補償或造林回饋之林業用地，是否列入家庭土地或收入計算？

答：請依據原民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42476 號函辦理：

- 一、依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申請禁伐補償或造林回饋之林業用地，仍屬其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家庭之不動產價值計算。
- 二、承上，前述禁伐補償金係屬補償性質，與社會救助法規定「社會救助」性質不同，應將該筆金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計入家庭總收入總額。



**附件五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業務函釋彙整**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與執行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 在學領有公費。
4.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5.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
6.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釋示文號：110年8月12日原民建字第1100046052號函】

問：申請人所列全家人口中，有成員已歿，得否併入全家人口計算？

答：依所得稅法第71-1條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3項規定可以免辦結算申報以外，仍然要辦理申報，請依所得稅法及本要點規定認列。

【釋示文號：110年5月27日原民建字第1100032254號函】

問：認列全家人口範圍規定？

答：本要點全家人口之計算係參照最新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有關中低收入戶計算人口範圍規定。認列範圍為「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申請人之「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所謂「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篇之相關規定，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和直系姻親，範圍包括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釋示文號：109年6月2日原民建字第1090032450號函】

問：申請人與其子女所設戶籍非屬同一縣市，是否列計全家人口？

答：本權責採事實認定辦理，並舉證申請人與其子女是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後依要點規定核處。

【釋示文號：109年5月13日原民建字第1090028679號函】

問：獨居個人之資格認定方式？

答：查本會前於103年5月28日以原民建字第1030029116號函針對「獨居個人」之認定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須立切結書，聲明：「確為獨居一人，配偶業以往生及膝下無任何直系親屬(含子女或孫子女)，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及歸還補助款」。
- 二、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函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向戶政機關或內政部調閱親等關聯資料，以茲佐證。

【釋示文號：109年5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90028586號函】

問：有關申請人再婚後，其配偶所出之親生子女(例如：非婚生子女或與前配偶所出之婚生子女亦未辦理收養登記等等)而與申請人同戶，得否計算為全家人口數？

答：本要點所稱直系親屬除民法規定之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外，另養子女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須查明申請人是否依民法規定收養其配偶所出之親生子女，並依實際現況認定有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據以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108年9月12日原民建字第1080054235號函】

問：申請人有工作能力之家庭成員服役與工作收入核算？

- 答：一、若應徵召在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者，可依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 二、若非應徵召在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者，須依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之1規定，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或未有工作則依同款第1目之2規定，依基本工資核算。

【釋示文號：108年8月12日原民建字第1080048361號函】

問：有關「共同生活」如何認定？

答：本要點所稱「共同生活」，除必須設籍同一戶外，仍應考量經濟上是否具有共同維持關係，除調查申請人是否有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且房屋確實自有居住，並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3點無其他自有住宅之規定。

【釋示文號：108年7月24日原民建字第1080045620號函】

問：申請人戶內全家人口數僅有一人，且其子女戶籍均與申請人不同，惟其女每月至少1-3次與申請人共同居住生活，是否符合「共同生活」之情事？

答：本要點所稱「共同生活」，除必須設籍同一戶外，仍應考量經濟上是否具有共同維持關係，並非單純以居住現況判斷，須查明申請人與其子女是否有共同長期居住之事實。

【釋示文號：108年7月19日原民建字第1080043410號函】

問：申請人離異後獨居，欲將其子納入全家人口計算？

答：須查明申請人與其子是否有共同長期居住之事實。

【釋示文號：105年6月16日原民建字第1050034576號函】

問：建購補助是否適用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得申請之資格認定？

答：申請補助者，全家人口須二人以上，惟為加強照顧年滿五十歲獨居個人之居住安全，爰排除其申請修繕住宅補助須二人以上之限制。

【釋示文號：104年7月7日原民建字第1040037076號函】

問：申請人除與現任配偶育有子女外，尚與前任配偶所生之子女共同生活，如何列計全戶總人口？

答：逕依要點規定核實認定。

【釋示文號：104年5月12日原民建字第1040026873號函】

問：申請人子女因就學因素設籍他處，惟經公所證明子女與申請人有共同居住事實，得否列計全家人口？

答：請貴府實際派員查明認定共同長期居住之事實，據以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104年5月7日原民建字第1040025057號函】

問：申請人離異後取得子女監護權，惟子女設籍於前配偶居所並共同生活，是否得列計全家人口？

答：依子女與申請人有無共同且長期居住之事實認定。

【釋示文號：103年11月21日原民建字第1030060240號函】

問：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是否包含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外）子女等直系血親？

答：依民法親屬編規定，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另依民法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釋示文號：103年7月16日原民建字第1030036974號函】

問：申請人之祖尊血親仍有其他子女，得否列入孫子女申報之戶內人口？

答：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如有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及長期經營生活之主觀意思者，即滿足全家人口認定。

【釋示文號：103年7月9日原民建字第1030035925號函】

問：申請人與母親共同設籍，另與其子女於他處租屋，且其配偶另設籍他處，全家人口之認定？

答：由地方政府採事實認定，舉證共同生活之事實後依要點規定辦理。

【釋示文號：103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884號函】

問：申請人之父與其同籍，惟其母另於他處設籍，是否應併列計全家人口？

答：依要點規定，係採事實認定原則，另基於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申請人之父親應同其母親併列計全家人口，查核其所得、財產資料。申請人之母親遷入戶籍與申請人同戶，經查核確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應不列計全家人口數。如申請人之母親列入共同生活，同前項說明，其父親亦應併計全家人口，查核其所得、財產資料。另申請人離婚且無子女監護權，依法未有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雖與該子女同戶籍，如無法證明其確有同住扶養事實，其未有監護權之子女，不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103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628號函】

問：申請人次媳設籍他處，是否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答：依要點規定，係採事實認定原則，另基於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申請人之父親應同其母親併列計全家人口，查核其所得、財產資料。申請人之母親遷入戶籍與申請人同戶，經查核確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應不列計全家人口數。如申請人之母親列入共同生活，同前項說明，其父親亦應併計全家人口，查核其所得、財產資料。另申請人離婚且無子女監護權，依法未有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雖與該子女同戶籍，如無法證明其確有同住扶養事實，其未有監護權之子女，不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103年6月4日原民建字第1030109025號函】

問：申請人配偶及部分子女另設籍於他縣市，是否符合要點所稱全家人口？

答：要點有關全家人口認定，係指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故不論申請人配偶設籍何處，皆應列計全家人口，且配偶之戶籍內另有直系親屬者，業應依規定併同列計。

【釋示文號：103年6月3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116號函】

問：一、申請人獨居、配偶歿，子女均成年且未同一戶籍亦未共同生活，欲辦理建購住宅補助，則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係僅1人？或需列計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

二、申請人得否辦理修繕住宅補助？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係僅1人？或需列計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

三、申請人之母與其共同生活，按原民會92年7月8日原民經字第0920021976號函示內容：基於夫妻互負同居義務，申請人之父親應同其母親併計全家人口，惟若申請人父親有與申請人之其他兄弟同住之事實，是否仍應併計全家人口？

答：依本要點規定，全家人口數須二人以上，惟無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五十歲之獨居個人，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

【釋示文號：103年5月28日原民建字第1030026388號函】

問：申請人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因就學因素設籍於他鄉鎮，是否符合要點所述之「全家人口」？

答：全家人口係依共同居住之事實認定並依要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釋示文號：102年9月5日原民經字第1020048702號函】

問：如以同戶籍認定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則於申請前遷入之親屬得否列計全家總人口數？

答：請地方政府及公所派員查明，依實認定有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據以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102年6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20032468號函】

問：申請人由孫子女扶養之認定

答：依規應查證申請人女子之存歿，以茲據辦。另其祖母張君為戶籍人口，理當納入戶內人口計算。

【釋示文號：102年6月10日原民經字第1020031861號函】

問：共同生活之事實

答：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前始將戶籍遷入該址是否可計入全家總人口數，請地方政府協同轄內公所派員查明，並依要點規定，認定有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據以列計全家人口。

申請人獨自居住，申請人之妻與二名已成年之子及一名未成年之女居住他處，顯然無共同生活之事實，爰與要點規定不符。

【釋示文號：101年5月24日原民經字第1010028335號函】

問：子女之認定？

答：依民法規定認定為從己所出、扶養及認領之子女謂之。至全家人口認定，依要點第8點規定，子女以入贅或出嫁或同點第1項第3款所列情形者，不予計算外，不問子女戶籍是否同一，應予計列。

【釋示文號：100年9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01050023號函】

問：申請人之父母已離異，由母獲得監護權，而今祖母（父之母）與其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是否可認定為全家共同生活戶？

答：不宜以父母離異而消失其直系血緣之親屬關係。

【釋示文號：100年7月29日原民經字第1001041594號函】

問：共同生活之認定？離婚無子女監護權之認定？

答：申請人提出其女因就學因素並未入籍於本建物戶籍內，而係設籍於前夫之戶籍內，並經里長證明二人確有共同居住之事實，仍請地方政府本權責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審慎妥處。

【釋示文號：100年5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01029474號函】

問：申請人生母已為他人之配偶，是否為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

答：申請人父母離異後，生母再婚並居住於他處，依現況似未與申請人同住並共同生活，鑒於家庭成員組成變動屬特殊情況，仍請地方政府派員查明，並依要點規定，依實認定是否為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據以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99年10月25日原民經字第0990052635號函】

答：全家共同生活之認定，係以家庭戶為認定標準，仍得以地方政府及轄內公所實務認定及增列申請人切結因家庭內成員結婚，致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而不列計全家人口，惟如嗣後發現申請人切結不實，不符補助條件，應即追繳回補助款，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釋示文號：99年5月5日原民訴字第0990025473號函】

問：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認定

答：「共同生活」係指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與申請人有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並有長期共營生活之主觀意思者而言。又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與其子是否為共同生活之問題，應依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規定，依職權調查確認渠等是否有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且具有長期共營生活之主觀意思後，始得據以作成處分。

【釋示文號：99年4月21日原民經字第0990018417號函】

問：配偶之認定？

答：所指「配偶」係指申請人依戶籍法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如申請人之配偶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已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並取得在臺灣地區之合法居留或停留者，列計全家人口數，其無所得資料者，月所得以基本工資列計；有所得資料者，依實際收入列計，但實際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仍以基本工資列計。

【釋示文號：98年7月6日原民經字第0980029219號函】

問：全家人口之認定：

答：目前實施對象仍以二人以上共同生活之「家庭戶」為限。另依要點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父母，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不予計算。申請人如無子女，由孫子女扶養者，以實際扶養之孫子女列為全家人口數。

【釋示文號：92年12月20日原民經字第0920039125號函】

問：申請人之配偶係日本籍且已分居二十年，戶政單位查無其戶籍資料，可否不列計全家人口

答：申請人之配偶為日本籍，戶政單位查無其戶籍資料，申請人又無法提出分居之相關證明文件，仍得以鄉公所實務認定及增列申請人切結與其日本籍配偶無法共同生活之事實，而不列計全家人口，惟如嗣後發現申請人切結不實，不符補助條件，應即追繳回補助款，申請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釋示文號：92年8月13日原民經字第0920024363號函】

問：寄居是否計入全家人口？

答：申請人雖聲稱戶籍內之寄居者有共同生活之事實，惟其與寄居者非直系親屬且無法定扶養義務（該寄居者應另有法定扶養義務人），該寄居者應不列計全家人口數，基此，未符合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全家人口數需有二人以上之補助條件。

(二) 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本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

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收入：前二目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釋示文號：109年8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90048160號函】

問：申請人動產投資如為公司資本額，是否列為「全家存款本金及其他有價證券」計算？

答：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其中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申請人所付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請查明後，依要點規定本權責逕為妥處。

【釋示文號：109年5月12日原民建字第1090028069號函】

問：家庭總收入之基本工資審核標準為何？

答：依申請人所附財稅資料之年度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辦理。

【釋示文號：108年6月26日原民建字第1080039204號函】

問：「申請人係獨資自營事業」，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是否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或採基本工資核算？

答：應就有無工作能力之狀況評估：

一、按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之2之規定略以：「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二、「獨資自營事業」得依小規模營利所得計算全年營業收入，如核算未達基本工資，則依基本工資核算。

三、若申請人財稅資料列「營利」收入，則屬營利所得，應適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辦理，惟為期審慎，仍請實地訪查，並本權責妥處。

【釋示文號：107年10月8日原民建字第1070062013號函】

問：「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類別「執行業務所得」為工作收入或其他收入？

答：應就有無工作能力之狀況評估：

- 一、有工作能力者：依該個案之執行業務所得是否為主要收入來源，若為主要工作收入，則歸工作收入所得。若該個案自身已有日常工作收入，基於自身專業或能力從事兼職，則歸為其他收入。
- 二、無工作能力者：係指本法第5條之3，具工作能力年齡區間以外者（即年齡未滿16歲或65歲以上者）。其執行業務所得，非本法5條之1第1項第1款工作收入，應屬本法5條之1第1項第3款之其他收入。

【釋示文號：106年6月30日原民建字第1060042476號函】

問：家庭之不動產之規定。

答：依本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申請禁伐補償或造林回饋之林業用地，仍屬本會「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爰申請禁伐補償或造林回饋之林業用地，不列入本要點第3點第5項家庭之不動產計算。惟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係屬補償性質，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金，應依本要點第7點第2項第3款規定，納入家庭收入總額。

【釋示文號：105年5月25日原民建字第1050030587號函】

問：如領有月退休金，是否應列入全家人口所得？

答：月退休金係屬要點規定之其他收入，爰應列計家庭收入總額。

(三) 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 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

【釋示文號：105年4月14日原民建字第1050070662號函】

問：申請人之父於當年度滿55歲，是否應計入該員最近一年度工作收入核算全家人口收入？

答：年滿55歲者，非屬要點所稱有工作能力，惟當年度倘仍有實際工作收入，仍須將該員所得列計全家人口收入。

【釋示文號：103年10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30055734號函】

問：要點規定之「獨自撫養」部分是否僅限單親、離婚或未婚生子者為範圍？

答：獨自扶養係指申請人離婚或未婚生子，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單獨取得6歲以下子女監護權，且未與前配偶（或子女生父、母）共同生活。

【釋示文號：103年6月3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116號函】

問：罹患嚴重傷病或婦女妊娠致無法工作者，是否應檢具診斷證明書？

答：應請申請人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書，以茲證明。

【釋示文號：103年1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30001664號函】

問：全家人口中如有就讀於國外佛學院是否列入無工作能力者？

答：依本要點規定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不能工作者。故應視為有工作能力者，以最低工資計算其收入。

【釋示文號：102年9月9日原民經字第1020049566號函】

問：申請人之母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惟其母僅於農忙後入住，其餘時間皆居住原戶籍地？

答：既經會同轄內公所共同訪查得知「申請人之母僅農忙暫住現籍地，其餘時間皆居住於戶籍地」，尚無共同且長期居住之事實，自未符合要點規定。

【釋示文號：102年4月30日原民經字第1020022580號函】

問：工作收入之基本工資核算是否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公告調整，或仍得計畫核定日所訂標準辦理？

答：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當年度公告發布調整每月基本工資及其生效日，準此，請地方政府於受理案件時，依公告生效日為界，調整金額為主，至3月31日前受理案件，則依原計畫核定所訂標準辦理。

【釋示文號：101年7月6日原民經字第1010036318號函】

問：「不能工作」之程度認定？

答：申請人配偶（51歲）因患重鬱症，自99年3月就診至今，其收入係以基本工資計算亦是以實際收入計算，依補助要點第8點第3項第3款：「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規定，釐清是否已達「不能工作」程度，由地方政府本權責審酌辦理。

【釋示文號：100年4月12日原民經字第1001017338號函】

問：軍公教退休（役）之月退休俸計算？

答：因服公職期滿，依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役，核領月退休俸，並提供退休證明文件，屬已退休人員。非適用前開未就業應計算基本工資之規定。

【釋示文號：92年7月08日原民經字第0920021976號函】

答：依要點規定，係採事實認定原則，申請建購住宅補助，須符合申請人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之條件，如經查核其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已無其他自有住宅，尚難謂其未符條件。另基於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申請人之父親應同其母親併列計全家人口，查核其所得、財產資料。申請人之母親遷入戶籍與申請人同戶，經查核確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應不列計全家人口數。如申請人之母親列入共同生活，同前項說明，其父親亦應併計全家人口，查核其所得、財產資料。另申請人離婚且無子女監護權，依法未有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雖與該子女同戶籍，如無法證明其確有同住扶養事實，其未有監護權之子女，不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92年6月20日原民經字第0920019011號函】

問：申請人未取得身份證明文件之配偶是否列計全家人口數？倘若列計其每月工作所得如何計算案

答：全家人口之認定所指「配偶」，係指申請人依戶籍法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如申請人之配偶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已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並取得在臺灣地區之合法居留或停留者，列計全家人口數；其無所得資料者，月所得以基本工資列計；有所得資料者，依實際收入列計，但實際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仍以基本工資列計。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 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釋示文號：108年9月17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706號函】

問：申請人購屋時，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答：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須以「戶籍登記」為生效要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5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應自戶政機關廢止登記後，始喪失原住民身分，申請人若自始至終無喪失原住民身分之註記，則仍具原住民身分自無疑義。

【釋示文號：105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050055250號函】

問：如遇特殊情形須專案核定之申請人未年滿二十歲，得否提出申請？

答：參酌民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釋示文號：102年7月16日原民經字第1020035995號函】

問：申請人係申請補助後才取得原住民身分？

答：應於購屋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

(二) 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釋示文號：109年9月25日原民建字第1090055852號函】

問：申請人與其祖母未設籍同一戶，但有共同生居住生活之事實，惟為存續農保身分，無法變更戶籍，可否申請補助？

答：本補助係為協助經濟弱勢族人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所述之特殊理由，難為放寬本要點審核標準之必要性。

【釋示文號：108年7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80044414號函】

問：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辦理住宅修繕？

答：參酌民法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釋示文號：107年9月7日原民建字第1070055068號函】

問：非法建物是否可申請補助？

答：本補助自始即補助合法房屋，未有補助非法房屋之適用。如申請人之住宅為非法房屋時，依規定予以駁回。倘申請人所有住宅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則依內政部營建署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辦理。

【釋示文號：107年6月25日原民建字第1070040871號函】

問：申請人財產證明清單查無房屋紀錄疑義？

答：本補助自始即補助合法房屋，未有補助非法房屋之適用。如申請人之住宅為非法房屋時，依規定予以駁回。倘申請人所有住宅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則依內政部營建署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辦理。

【釋示文號：105年10月14日原民建字第1050060040號函】

問：建物登記謄本之建物所有權部登記原因為「信託」且並非所有權人得否申請？

答：確認申請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是否為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與受益人（自益信託），且該財產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信託目的不相違背，則視為房屋所有權人。

【釋示文號：105年9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50056405號函】

問：共有房屋之所有權人是否需將年度所得合併計入家庭總收入？

答：因受益人為共有房屋之所有權人，故應將各所有權人之年度所得合併計算，且所有人須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始得申請。

【釋示文號：103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634號函】

問：申請人離婚後寄居前夫戶籍，並以自來水繳費收據及里長證明申請寄居地房屋修繕，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答：本補助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請地方政府依要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釋示文號：102年5月17日原民經字第1020027816號函】

問：一棟（間）房子，各由原住民及非原住民之夫妻二人各持分二分之一，是否得由具原住民之配偶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答：一、申請人應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二、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釋示文號：100年11月3日原民經字第1001058877號函】

問：年滿20歲具原住民身分，但非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除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外，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釋示文號：99年4月12日原民經字第0990016467號函】

問：夫妻皆具原住民身分，各持分房屋產權，是否列入審查要件？

答：基於夫妻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並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有關其產權之持分多寡，尚不屬本案審查之要件。

【釋示文號：92年11月28日原民經字第0920035470號函】

問：房屋所有權人為非原住民身分之配偶，可否由其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答：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者，且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五、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1) 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不在此限。

【釋示文號：109年6月1日原民建字第1090031770號函】

問：財政部99年推出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是否屬於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住宅補助範疇？

答：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係由台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減輕民眾負擔，並訂有「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其中規定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若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得搭配使用；另前項貸款優惠，係由公股銀行各自提供資本供民眾借貸，非由政府挹注資金協助，其本質上不屬於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住宅補助範疇。

【釋示文號：108年9月10日原民建字第1080054696號函】

問：申請完修繕住宅補助後，申請人未滿兩年再提出建購住宅補助申請？

答：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其居住品質，若有特殊情形，可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單位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

【釋示文號：105年10月31日原民建字第1050064128號函】

問：依據「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承購之住宅，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答：前述作業要點係依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房地出售及限定承購資格方式，以成本價格供現役軍（士）官、兵承購，本質上亦屬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住宅補助範疇。

【釋示文號：105年6月24日原民建字第1050037031號函】

問：原眷戶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承購之住宅，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答：國防部眷改條例係以限定承購資格方式配售改建後之住宅，原眷戶可承購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獲得政府給予之補助購宅款，其本質屬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住宅補助範疇。

【釋示文號：105年4月6日原民建字第1050015200號函】

問：購買合宜住宅得否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答：合宜住宅係依內政部「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辦理之出售式公共住宅，採房地出售及限定承購資格之方式，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低於市價之公共住宅，其本質亦屬政府其他住宅輔導範疇。

【釋示文號：102年7月12日原民經字第1020035442號函】

問：建購住宅未逾二年的計算起始點為何？

答：以申請人申請補助之會計年度起始日（每年度1月1日）往前推算二年，如於98年間購買房子，不問其購買日為何，最遲應於100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人建物登記謄本之建築「完成」日期為民國91年5月7日，依要點規定最遲應於93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惟「登記」日期為民國102年5月16日，已超過建購住宅未逾二年期限，爰與要點規定不符。

【釋示文號：102年5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20025721號函】

問：申請人因就業因素於新北市購置房屋，惟在原鄉尚有自用住宅或於新北市擁有2間自用住宅，但未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得否准予補助？

答：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如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釋示文號：99年12月23日原民經字第0990067932號函】

問：未逾二年係依當年之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為推算起始是否含當年度？

答：以申請人申請年度之會計年度起始日（每年度1月1日）往前推算二年。

(2)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釋示文號：109年8月6日原民建字第1090046733號函】

問：申請人之不同戶籍繼父，是否需列計全家人口？

答：申請人之不同戶籍繼父為民法第969條之直系姻親，自是無疑，為仍依實認定有無共同生活之事實，據以列計全家人口。

【釋示文號：105年6月27日原民建字第1050037407號函】

問：要點規定無自有住宅與其附表切結書規定無自用住宅相異？

答：查自用住宅之定義，係以「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為前提，與本要點所稱「自有住宅」並無違背，且「自用住宅」各款條件已明訂於本要點其他規定內，爰兩者規定尚無相違。

【釋示文號：102年9月6日原民經字第1020047528號函】

問：兄弟共同持分一棟房屋且共同居住，是否符合修繕住宅之條件？

答：由房屋所有權者之1人代表提出申請，並由全體所有權人立具切結書，書明內容同意由1人代表提出申請，並於5年內不得再以同一建物之名義提出修繕住宅申請。

【釋示文號：102年8月28日原民經字第1020047744號函】

問：申請人購入自用住宅，並將2間打通為1間，惟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列有兩間房屋，是否符合規定？

答：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應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如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10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申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顯示有兩棟房屋登記之事實，與要點規定顯有不符。

【釋示文號：102年8月12日原民經字第1020043779號函】

問：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時，是否須計算其座落土地現值？

答：另有房屋座落之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十萬元以下時，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毋庸計算其座落土地現值。

【釋示文號：102年5月27日原民經字第1020027143號函】

問：住宅於五年內曾獲補助修繕，後因地震遭致住屋龜裂，雨水漏進宅內，影響生活，其申請補助是否不受五年內限制？

答：因屬情況特殊，地方政府應儘速至受災戶現場勘查，並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之屋內情形本權責依實際情形審核辦理。

【釋示文號：101年11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10060883號函】

問：申請人與子、女共同擁有房屋1間，並各持分1/3所有權？

答：由房屋所有權者之1人代表提出申請，並由全體所有權人立具切結書，書明內容同意由1人代表提出申請，並於5年內不得再以同一建物之名義提出修繕住宅申請。

【釋示文號：101年10月31日原民經字第1010057339號函】

問：修繕補助申請人及其子、女共同擁有房屋1棟（各持1/3），又其子女共同擁有房屋1棟（各持1/2）？

答：申請人及其子、女共同擁有房屋1間（各持分1/3），又其子女另共同擁有房屋1間（各持1/2），惟該房屋現值僅為1萬1,250元，並未逾10萬元。

【釋示文號：100年11月8日原民經字第1001059590號函】

問：陳君申請修繕自有住宅，與配偶不同戶籍，配偶曾君與未婚長子另立戶籍且共同生活，並有房屋座落紀錄。

答：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查本案陳君之配偶及長子有房屋座落紀錄，核有違上開要點之規定。

【釋示文號：100 年 11 月 8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59020 號函】

問：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戶未經核准先行修繕，並於完竣後重新申請門牌

答：申請人係鄉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因原住宅破損漏水嚴重，無法居住，在未經貴府核准修繕前即先行修建完竣。又於修建完竣後重新申請門牌，因而更改門牌地址，依台灣電力公司服務所之電錶新設日期顯示，該住屋屋齡逾7年以上，符合補助要點之年限規定。仍請地方政府就事實認定辦理之。

【釋示文號：100 年 10 月 17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51966 號函】

問：申請人與其岳母設籍同一戶，惟岳母目前安置醫療機構，未與申請人同住，是否符合「共同生活」規定？

答：其岳母目前安置於醫療機構，亦即現況上未與申請人夫妻同住。要點規定之「共同生活」，係指除必須設籍同一戶外，仍應考量經濟上是否具有共同維持關係，並非單純以居住現況作為判斷。

【釋示文號：100 年 9 月 30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52137 號函】

問：建購住宅補助申請戶查有自有房屋二棟？

答：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

【釋示文號：109 年 10 月 8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56451 號函】

問：申請建購住宅可否從事商業行為？

答：本補助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負擔，除房屋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外，其建築物應全部為住宅使用為妥。

【釋示文號：109 年 7 月 23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42867 號函】

問：「工業住宅」可否當「一般住宅」使用？

答：「工業住宅」當「一般住宅」使用恐有違法嫌疑，須先行協助申請人逕洽地政機關確認建物登記是否有登記不符或須更正之情形，以保障族人申請權益。

【釋示文號：109年6月12日原民建字第1090035857號函】

問：房屋用途登記主要用途為「辦公室」或「一般事務所」得否申請補助？

答：須先行協助申請人逕洽地政機關確認建物登記是否有登記不符或須更正之情形，以保障族人申請權益。

【釋示文號：109年6月11日原民建字第1090035025號函】

問：申請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主要用途為「一般服務業」得否申請補助？

答：「一般服務業」恐有「工業住宅」當「一般住宅」使用違法之嫌疑。為各地方政府仍可參酌內政部108年1月7日營屬土字第1070100826號函釋所示，其住宅倘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之建物。

【釋示文號：108年8月26日原民建字第1080052405號函】

問：申請人建物已作為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使用，且有租賃收入，得否申請補助？

答：本補助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負擔，倘申請補助之建購住宅有商業行為者，歉難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精神。

【釋示文號：108年6月26日原民建字第1080040305號函】

問：建購之住宅房屋登記原因為「夫妻贈與」，得否申請補助？

答：一、本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建購住宅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有居住者。

二、可酌參本會103年8月1日原民建字第1030040019號函，即依事實審認，並參酌民法親屬篇之相關規定妥處。

【釋示文號：108年6月3日原民建字第1080035035號函】

問：申請人建物登記謄本，註記主要用途為「住商用」，並於一樓開設自營事業，是否可申請補助？

答：本補助係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負擔，倘申請補助之建購住宅有商業行為者，歉難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精神。

【釋示文號：108年5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80033326號函】

問：申請人建物有出租事實，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答：本補助係為幫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負擔，倘申請補助之建購住宅有商業行為者，歉難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精神。

【釋示文號：105 年 7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50040522 號函】

問：房屋建物登記主要用途為「辦公室」或「一般事務所」，惟經查該房屋已按住家（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是否得作為建物用途之參考依據？

答：依要點規定以建物登記謄本認定。

【釋示文號：104 年 7 月 7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38252 號函】

問：申請人如購置套房是否符合本要點補助要項？

答：本要點並未規定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標準，僅依要點中應備條件之規定審查。

【釋示文號：103 年 8 月 1 日原民建字第 1030040019 號函】

問：申請人因離異致使其房屋所有權登記變更為「贈與」，是否符合補助範疇？

答：以申請時檢附之最新提供申請補助之建物謄本、建物所有權狀為準駁依據。

【釋示文號：101 年 7 月 10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36302 號函】

問：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無財產資料」，惟土地所有權人立具住屋修繕同意書，願無償提供申請人作為修繕房屋使用，可否就此認定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暨認定該屋為「合法房屋」？

答：所附水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長出具該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然申請人「無財產資料」，且土地所有權人立具之住屋修繕同意書略以：「...地上建築物（房屋係合法房屋），願無償提供申請人作為修繕及改善使用」，爰房屋所有權人之認定，實應予以釐清，一併敘明。

【釋示文號：101 年 7 月 6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36300 號函】

問：修繕住宅補助申請人財產查詢清單所示『沒有房屋』，且該筆土地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上物情形為『雜作』，是否符合為房屋所有權人暨認定為合法房屋？

答：申請人財產清單所示「沒有房屋」，土地使用現況為「雜作」，其地上物情形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仍由地方政府實地現勘，本權責據以審酌辦理，以維原住民權益。

【釋示文號：92 年 9 月 30 日原民經字第 0920030100 號函】

問：申請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因與直系血親（母親）為買賣對象，是否符合補助？

答：申請建購住宅補助之條件，其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

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視同「贈與」，但能提出已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夫妻間之房屋買賣，因有別於與第三人間財物之移轉，應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

- 一、必須由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書明以「買賣」方式交易之理由。
- 二、檢具房地買賣契約書影本並經核對與正本相符。
- 三、提出房地買賣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2. 修繕住宅：

- (1)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

【釋示文號：108 年 7 月 12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42883 號函】

問：申請人房屋完工日期與建築物登記謄本記載登記日期不同，致申辦資格疑義？

答：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略以：「申請修繕住宅需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患者不在此限。」其中，有關「屋齡」之年限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建物完成日期」起算。

- (2)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不在此限。

【釋示文號：109 年 7 月 27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43723 號函】

問：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五年內曾以同一住址申請本要點建購住宅補助，並已獲得補助款。今申請人又以同一住址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同一房屋住址重複提出建購住宅申請，是否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

答：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及申請人透過親屬間買賣，從中獲取建購住宅補助款不法之利益，請依前揭原則，查明後本權責逕為妥處。

【釋示文號：109 年 5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28679 號函】

問：「建購住宅補助」與「修繕住宅補助」可否同時提出申請？

答：申請建購住宅者須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修繕住宅須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依前揭要點規定，申請建購須滿五年後始能再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兩者無法同時提出申請，以符規定。

【釋示文號：107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070037169號函】

問：申請人土地權利係10人所共同共有，持分為1/1，其土地價值如何計算？

答：共同共有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定之；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者，其比率視為不明，應推定為均等。

【釋示文號：105年6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50036426號函】

問：申請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所附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另有一棟房屋座落紀錄，現值金額未超過10萬元整，得否類推適用建購住宅補助規定？

答：本要點自92年修訂以來已逾10年，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修繕住宅需求已逐年增加，為協助原住民弱勢家庭修繕住宅，本會已於102年4月30日以原民經字第1020021302號函同意比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釋示文號：103年5月6日原民建字第1030024147號函】

問：申請人與其配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列有2間房屋，其一為申請修繕之房屋，另一為房屋現值逾10萬元之共同共有房屋，得否放寬認定申請人財力資格？

答：本要點關於建購及修繕住宅應備條件業已明確規定，故無兩者條件比照適用。

【釋示文號：102年4月30日原民經字第1020021302號函】

問：申請人除申請修繕之房屋外，另有一棟房屋持分16.6%？

答：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如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爰另有一棟房屋持分16.6%時，計算其現值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即可申請。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釋示文號：108年6月21日原民建字第1080038800號函】

問：申請人因購屋與申請補助年度不同致衍生審核疑義？

答：本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者」。前述所稱之「當年度」，係指申請補助時之年度。

【釋示文號：100年10月7日原民經字第1001052619號函】

問：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

答：每人每月收入之計算基準，即依家庭全家人口全年收入之總合除以人口數再除以12個月計算之。

(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十五萬元。

【釋示文號：104年8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40046814號函】

問：依申請人檢附所得資料之利息收入反推存款本金，不符規定限額，惟申請人提供之近期存款餘額證明並無超額，將何以認定？

答：查明申請人活期及定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收入總額後，依要點規定認定。

【釋示文號：104年4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40021456號函】

問：依申請人檢附所得資料之利息收入反推存款本金，不符規定限額，惟申請人提供之近期存款餘額證明並無超額，將何以認定？

答：查明申請人活期及定期儲蓄存款之利息收入總額後，依要點規定認定。

(四)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八百七十六萬元，以八百七十六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釋示文號：108年6月26日原民建字第1080040507號函】

問：承租國有財產局土地上之建物，是否可申請補助？

答：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44點規定略以：「基地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反者，依出租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惟實際仍須請申請人出具國產屬發給之同意承租租賃契約書供參。

六、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如下：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二萬元。

(二) 修繕住宅：每戶最高補助十一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排水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第二款申請修繕補助之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或違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

【釋示文號：109年8月6日原民建字第1090044903號函】

問：申請人因既有廁所出入不便，擬申請於原放置洗衣機處增設廁所，前開事項是否得作為補助項目？

答：查本會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原民建字第 1001027202 號函及原民建字第 1040041322 號函，針對本要點第 4 點修繕住宅得修繕之設備設施已揭示，本要點補助之修繕項目係針對住宅內必要之硬體設施設備損壞，致日常生活不便，亟需修繕者為主，先予敘明。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先行確認該設備為自有且不堪使用，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工程單位協辦後，依前開函釋規定本權責逕為妥處。

【釋示文號：109年7月28日原民建字第1090044604號函】

問：申請人原有浴廁雖狀況無虞，惟為利長者使用亟需於室內新建浴廁，前開事項是否得作為補助項目？

答：查本會分別於100年5月17日及104年7月24日以原民建字第1001027202號函及原民建字第1040041322號函，針對本要點第4點修繕住宅得修繕之設備設施已揭示，本要點補助之修繕項目係針對住宅內必要之硬體設施設備損壞，致日常生活不便，亟需修繕者為主。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先行確認該設備為自有且不堪使用，必要時得會相關工程單位協辦後，依前開函釋規定本權責逕為妥處，或協助申請人申請衛福部長期間照顧（照顧服務、輔具服務或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等相關資源協助。

【釋示文號：105年7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50041358號函】

問：申請補助修繕項目為「廚房流理台」，其中包含抽油煙機及瓦斯爐，是否得作為補助項目？

答：本計畫資源有限，補助項目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為主，故非屬本要點補助項目。

【釋示文號：104年7月24日原民建字第1040041322號函】

問：申請人其建物浴廁設置於屋外，因年久失修，擬申請修繕改建，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答：先行確認該設備為自有房屋且不堪使用，必要時會同相關工程單位協辦後，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釋示文號：100年5月17日原民經字第1001027202號函】

問：修繕項目界定？

答：請各地方政府本權責查明是否為廚房必要之硬體設施設備後，再予以補助。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者：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一)。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者：

1.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謄本，得由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地政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釋示文號：107年6月6日原民建字第1070037437號函】

問：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可否以「戶籍謄本正本」替代？

答：依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所示「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均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戶籍資料無異動，新式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相同，可以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民眾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並可節省時間及金錢，達成民眾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戶口名簿與戶籍謄本記載之內容相同，爰「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得以「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且不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

【釋示文號：104年6月9日原民建字第1040032856號函】

問：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於其私有土地上申請修繕房屋，因無法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檢附電費收據，並經村長證明該屋為申請人所有，惟用電地址為顯示為地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要點規定檢附之用水、電收據，係以家庭用電、用水為原則，倘屬「農業動力用電」，則與規定不符。

【釋示文號：103年8月1日原民建字第1030040019號函】

問：申請人尚未換發新式戶口名簿時，得否以舊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又新式戶口名簿種類分為四式，應檢具何種申請？

答：若申請人尚未換發新式戶口名簿，得由執行單位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而若已換發新式戶口名簿，則建議以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一式申請。

【釋示文號：103年7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30035418號函】

問：申請人如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以證明所有，除檢具稅籍、水電繳費收據或由村（里）長出具居住事實文件外，是否尚須出示建物合法之證明？

答：若申請人土地為都市計畫法劃定之住宅使用區，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建物登記謄本；然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地區非屬都市計畫法劃定範圍，則依要點檢附建物所有文件以茲證明。

【釋示文號：103年6月3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116號函】

問：申請人除應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是否應檢附不同戶之配偶、子女及父母戶籍資料，避免同址分戶情形？

答：倘經查申請人之配偶、子女及父母為不同戶者，應由受理機關就不同個案之共同生活情形予以事實認定，並檢附其戶籍資料確定全家人口現況，以免有同址分戶之情形。

【釋示文號：102年9月5日原民經字第1020048796號函】

問：申請人檢附之用電證明地址只有土地地號（無門牌號碼）？

答：用電、用水收據，係以「家庭用」電、用水為原則，如申請戶用電係為「農業動力用電」，則與要點規定不符。

【釋示文號：102年6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20033250號函】

問：申請人未辦建物保存登記，得否以房屋使用執照代之？

答：申請人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釋示文號：99年9月9日原民經字第0990044846號函】

問：申請人可否提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為房屋證明文件

答：因從建物登記謄本，即可知悉房屋之所有權人、登記原因及登記用途等資料，免去房屋所有權狀之提出，以符便民；另查實務上申請人如檢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皆可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實屬無異。

【釋示文號：99年8月6日原民經字第0990037284號函】

問：申請補助修繕之客體，非屬合法之建築物，可否申請？其所有住宅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如何認定？

答：本補助自始即補助合法房屋，未有補助非法房屋之適用，如經地方政府審認申請人之住宅為非法房屋時，請本權責依規定予以駁回。至於申請人申請旨揭補助時，其所有住宅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其認定所檢附文件及基準日期，依內政部營建署於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示，其訂定之意旨係基於不溯及既往及簡政便民原則，對於在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房屋既有權益之合理保障，以免影響其合法性。

【釋示文號：99年6月24日原民經字第0990030519號函】

問：建築物接用水、電認定？

答：有關民眾申辦本補助應具備文件，已於補助要點規定敘明，自無問題；至於有關建築法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建築物接用水、電等認定部分係屬貴局權責，仍請貴局本職權協助審認，並依相關規定審辦，以符弱勢原住民權益。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
- (二)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
- (三) 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
- (四) 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
- (五) 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釋示文號：109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90050941號函】

問：申請戶如尚未依審核作業程序取得主辦機關核定而逕行施作或完工，得否受理申請補助？

答：查本會於92年6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0920018032號函，針對本要點第6點規定已揭示，申請戶如尚未依審核作業程序取得主辦機關核定而逕行施作或完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釋示文號：109年8月5日原民建字第1090046448號函】

問：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具有核定權責？

答：根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執行單位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單位核定。」，前開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核定權責。

【釋示文號：105年9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55788號函】

問：如核定戶申請人死亡，致未能履行修繕房屋之義務，得否由其配偶接續補助進行修繕？

答：得由法定繼承人履行修繕義務；如有數人，得互推一人為代表，惟其餘繼承人須出具同意證明

【釋示文號：103年6月3日原民建字第1030029116號函】

問：基於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公所驗收人員應由何人擔任較為妥適？

答：公所應查驗估價單工項、費用、工資，廠商是否合法登記，並確實核對估價單與核銷憑證；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協助公所認定。

【釋示文號：102年8月15日原民經字第1020044885號函】

問：申請人「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申覆案，可否給予申請人更改補正後，縣鄉重新複審

答：前開規定明定縣(市)政府具核定權責，爰請貴府依上開要點之規定審核辦理。

【釋示文號：101年5月14日原民經字第1010027024號函】

問：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主旨

答：申請人設籍他處，顯與要點規定不符。

【釋示文號：99年12月15日原民經字第0990067161號函】

問：鄉公所為驗收機關之權責性？

答：申請人施工完竣後，即報請鄉公所辦理驗收，並由鄉公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縣政府核銷憑撥補助款。為確保申請人施工品質及住宅設施完善，依循往例由鄉公所本權責辦理驗收自無問題；至於驗收時對施工成果如有疑慮，應於施工前後會請工程單位協助審視，避免造成爭議，必要時亦請地方政府妥為協助，並辦理承辦人員講習會說明分工權責，俾調查審定工作一致。

【釋示文號：92年6月6日原民經字第0920018032號函】

問：修繕住宅申請戶如尚未依審核作業程序取得主機關核定而逕行施作或完工者，鄉（鎮、市）公所可否受理

答：申請修繕住宅補助須核定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基此，未經核定而逕行施工或完工者，與審核作業程序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

九、本要點之補助資格及條件，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辦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本會專案核定。

【釋示文號：110年7月7日原民建字第1100039439號函】

問：申請者未依審核作業程序取得核定而逕行完工，可否報請本會專案核定？

答：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本會核定範疇以補助資格及條件為主，其他如補助金額、項目、申請及審查方式等，均不列入專案核定之範疇。

【釋示文號：109年8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90047694號函】

問：申請人為低收入戶，居家門窗破損不堪無法阻擋風雨，惟門窗非屬本要點第4條第三項所列設備設施項目可否申請專案？

答：本要點得放寬專案同意之標準係針對本要點第3點第1項申請人應具備之各款條件為主，惟為維護申請人權益，仍需協助申請人申請外牆防水、面材整修、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等可預防風雨且符合本要點第4點得以修繕之設備設施項目。

【釋示文號：108年6月25日原民建字第1080040382號函】

問：申請人原住民身分之配偶已過世而無法提出申請？

答：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其居住品質，若有特殊情形，可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單位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辦理。

【釋示文號：107年7月31日原民建字第1080047629號函】

問：申請人與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不同？

答：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及第5點第1項第2款第3目規定略以：「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應具備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費或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因此，雖申請人有附水電費證明，但房屋所有權人之認定，實應予以釐清，倘有特殊情形請依本要點規定報本會專案同意。

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除由本會補助外，主辦機關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十一、補助經費原則如下：

- (一) 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辦理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之計畫。
- (二) 本會審酌前項主辦機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
- (三) 本會補助主辦機關之經費，以一次分配為原則，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補助地方分配數。
- (四) 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二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情事，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補助款。

【釋示文號：109年8月10日原民建字第1090046591號函】

問：申請人建物若遭法院查封登記，是否得申請補助？

答：須查明申請人其房屋，是否已進入法拍程序並確認是否已向債權人提出還款計畫且有能力還款，以保障族人申請權益。

【釋示文號：108年8月15日原民建字第1080050712號函】

問：申請人建物若遭法院查封登記，是否得申請補助？

答：申請人領取補助，二年內不得轉賣、讓渡、出租，如有違反且確無居住事實者，或經查明其資格不符，應追繳該項補助款，倘建物遭法院查封登記，房屋將有遭拍賣執行之虞，惟仍須查明申請人其房屋，是否已進入法拍程序並確認是否已向債權人提出還款計畫且有能力還款。

【釋示文號：99年8月5日原民經字第0990038480號函】

問：二年內之計算基準？

答：係為杜絕詐騙猖獗，並防止獲取補助款後，即將房屋轉賣第三人，再由第三人申請補助，利用原住民來詐取政府補助金之情事發生；至計算基準係以核定補助款後推二年計算。

十二、督導與獎勵如下：

- (一) 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應主動發掘所轄需改善住宅之原住民家庭，並提供個案輔導與協助。
- (二) 主辦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及核定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 (三) 本會得派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評，對於成效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附件六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作業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作業說明



簡報大綱

- ▲ 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 驗收核銷注意事項
- ▲ 資訊系統導入說明



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修繕案件遇特殊情形，申請人(繼承)未滿20歲：
參酌民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部登記為「信託」，且並非所有權人：
確認申請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是否為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與受益人（自益信託），且該財產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信託目的不相違背，則視為房屋所有權人。

5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共有房屋之所有權人之所得是否合併計入家庭總收入：
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將各所有權人之年度所得合併計算。
- 申請人購屋時，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應自戶政機關廢止登記後，始喪失原住民身分，申請人若自始至終無喪失原住民身分之註記，則仍具原住民身分自無疑義。

6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建購住宅未逾2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2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不在此限。

■ 申請人申請補助之會計年度起始日（每年度1月1日）往前推算2年，如於108年間購買房子，不問其購買日為何，最遲應於110年度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

7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 原眷戶承購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興建之房屋：
本案已以限定承購資格方式配售改建後之住宅，其本質屬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8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 志願役軍(士)官、兵承購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之零星餘戶：
本案係以房地出售及限定承購資格，提供成本價格之住宅，其本質屬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9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遷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 購買合宜住宅得否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本案係以房地出售及限定承購資格，提供低於市價之公共住宅，其本質屬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10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自用住宅之定義，係以「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為前提，與本要點所稱「自有住宅」並無違背，且「自用住宅」各款條件已明訂於本要點其他規定內，爰兩者規定尚無相違。

11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

■ 房屋建物登記用途為「辦公室」或「一般事務所」，惟該房屋業依住家(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是否得做為建物用途之參考依據：依建物登記謄本認定並無疑義，無需再以其他證明文件加以認定，請先行協助民眾逕洽地政機關確認建物登記是否有登記不符或需更正之情形。

12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

■ 應查核申請人有實際居住。申請人建物作公司營業登記使用、有租賃收入、為「住商用」、建物有出租事實均不得申請補助本補助係為幫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降低居住成本負擔，倘申請補助之建購住宅有商業行為者，歉難符合本要點之補助精神。

13

申請建購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拍)賣取得。但不得以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為買賣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居住者。

■ 申請人因離異致使其房屋所有權登記變更為「贈與」，以申請時檢附之最新提供申請補助之建物謄本、建物所有權狀為準駁依據。

■ 建購之住宅房屋登記原因為「夫妻贈與」，可酌參本會103年8月1日原民建字第1030040019號函，即依事實審認，並參酌民法親屬篇之相關規定妥處。

14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自有住宅屋齡超過7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
 - 有關「屋齡」之年限應以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建物完成日期」起算。
 - 「屋齡」證明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建物完成日期
 2.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之起課年月
 3. 水電公司設置水電之申請時間證明文件
 4. 如無證明文件者，現勘人員應向村里長或總幹事確認，或現場勘查現況，判斷屋齡是否超過7年。

15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應具備條件

- 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5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獲內政部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者，不在此限。
 - 修繕住宅補助比照建購住宅補助，另有其他房屋之課稅現值在10萬元以下得視為無其他房屋
 - 土地權利係10人所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定之；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者，其比率視為不明，應推定為均等。

16

全家人口認定條件

- 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全家人口認定之例外：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 在學領有公費。
4.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6個月以上。
5.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並持有證明。

17

全家人口認定條件

- 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全家人口認定之例外：

6.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申請人應檢附前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以確認受扶養親屬資料，俾利計算家庭所得及財產情形

18

收入、資產認定條件

- 收入：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者。

19

收入、資產認定條件

- 動產：全家人口未超過1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案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

■ 以所得稅清單之利息所得反推本金利息收入 ÷ 最近1年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存款本金

20

收入、資產認定條件

- 不動產：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876萬元，以876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21

收入、資產認定條件

- 家庭總收入：
 - ◆工作收入
 -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利息、股息、房租、地租等）
 - ◆其他收入：前二項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如退休金、保險給付）

22

工作收入計算

- 就業者：
 - ◆ 薪資證明/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 財稅資料查無收入、未能提出薪資證明，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網站
<https://pswst.mol.gov.tw/psdn/Query/wFrmQuery01.aspx>



工作收入計算

- 就業者：
 - ◆ 原住民之工作所得依本會公布之最新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40,516元**）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30,933元**）之比例核算。
 - ◆ 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
<https://tinyurl.com/3e86pa4t>



工作收入計算

- 就業者：
 - ◆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勞動部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28,719元**）

勞動部10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
<https://tinyurl.com/yckzps7u>

109年職類別薪資調查

1. 109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工人數為810.7萬人，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22.9萬人占27.5%最多。

2. 工業部門受僱工人數為338.5萬人，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比最多，達53.1%最多；服務部門受僱工人數為472.3萬人，以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分別占19.7%、19.6%最多。

25

工作收入計算

-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 ◆ 依申請人所附最近一年財稅資料年度計算基本工資。
 -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計算。

工作收入計算

有工作能力之認定

•指16歲以上，未滿5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未滿25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27

工作收入計算

有工作能力之認定

•指16歲以上，未滿5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28

工作收入計算

有工作能力之認定

- 指16歲以上，未滿5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5. 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29

工作收入計算

有工作能力之認定

- 指16歲以上，未滿5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1人為限。

- 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0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1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可以「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且不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

31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32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 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1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3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證明，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並經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1張）。
 - 所有權：1.房屋稅籍證明+村里長證明，或2.水費、電費證明+村里長證明
 - 屋齡：房屋接水接電證明

34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執行機關協助估價。
- 最近5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應審視估價單所列修繕項目不得違反建管規定，並符合得補助之修繕項目。

35

驗收核銷注意事項



36

驗收核銷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
 2.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
 3. 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

37

驗收核銷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
 4. 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1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

- 申請人獲補助後、未施作前已死亡：
由法定繼承人履行修繕房屋之負擔並提供匯款帳戶。法定繼承人有數人時，由繼承人中互推1人為代表，並由其餘繼承人出具同意證明。

38

驗收核銷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

4. 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1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

■ 修繕工程建議注意修繕成果(如屋頂修繕後高度、寬度)是否有違反建管規定之情事。

39

驗收核銷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

5. 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各直轄市、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40

資訊系統導入說明



儘速上網登錄！



網址: <https://ahs.cip.gov.tw/ahs/Back/login.aspx>

操作問題請洽

專案工程師 張玉嫻

■電話：07-5364-800#516

■信箱: uyanzhang@mail.hamastar.com.tw

- 請於**5/13前**，上「原住民補助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查核系統」登錄110年核定資料
- 請確認歷年核定資料，是否有錯漏，俾利查核系統有效使用

42

推動電子化服務將納入本要點執行績效考評 指標之一，酌予適當獎勵。

- 新修訂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
戶籍謄本、各類所得歸戶清單、財產清單及建物登記謄本，
得由機關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系統取得，或函
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及資訊管理機關提供。
- 110年2月4日以原民建字第1100006461號函：
請運用貴府(所)及相關機關政府電子化服務，協助族人取
得申請所需文件，共同**推動「簡政便民」**之措施。



鼓勵大家積極協助族人查調申辦資料

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